

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

雲林縣政府施政總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對 貴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3
參、施政專題報告.....	4
肆、施政成果總報告.....	14
一、產業上場，經濟起飛富雲林.....	14
二、農業上場，雲林良品耀世界.....	26
三、環保上場，低碳永續愛地球.....	32
四、交通上場，完善便捷交通網.....	41
五、治水上場，親水韌性護家園.....	51
六、教育上場，成就孩子展歡顏.....	60
七、社會福利上場，服務關照拼有感.....	66
八、文化觀光上場，成功轉型創生機.....	72
九、城鄉發展上場，創生「佳」園造桑梓.....	93
十、醫療長照上場，陪伴長輩保健康.....	97
十一、安心上場，守護鄉親無死角.....	103
十二、簡政上場，創新整合利民便.....	115
伍、結語.....	125

壹、前言

黃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麗善承邀列席報告，倍感榮幸。

八年來，在議會監督與支持，以及全體鄉親共同努力下，縣府團隊始終秉持「加速前進」的精神，以務實治理、穩健改革的態度，一步一步突破長年未解的困境，讓雲林從解決問題、累積實力，到建立制度、打造品牌，逐步翻轉外界對雲林的印象，朝向「幸福雲林、永續上場」及「農工商科技城」的願景穩健邁進。面對全球產業重組、數位轉型、淨零排放與氣候變遷等多重挑戰，我們始終堅持以人民需求為核心，以創新治理為方法，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不斷強化城市韌性、提升行政效能，積極串聯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讓每一項政策都能真正回應縣民期待，為雲林開創更多發展契機。

回顧八年施政，我們努力的不只是完成一項項建設，更是解決許多年未竟的課題。149 甲草嶺公路全線復通、斗六鐵路立體化持續推進、北港糖廠及虎尾建國眷村活化再生、斗南小東等市地重劃陸續展開，讓地方發展重新啟動；草嶺偏鄉醫療三部曲、高鐵消防分隊建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普及率大幅提升，以及打詐成效名列全國前段，持續守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我們更堅持財政紀律，連續七年不虛列預算，累計減債 101 億元，不僅有效改善財政體質，更為重大建設、教育投資、社會福利及產業發展提供穩定支撐，讓縣政得以穩健向前。

雲林的改變，不僅展現在重大建設，更展現在創新治理的成果。我們累計推動超過 40 項全國首創政策，從 YunlinGPT、智慧治理、雲林幣跨縣合作，到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

以及偏鄉牙科巡診、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九價 HPV 疫苗、智慧水洗黑板等政策，持續以科技創新與制度創新提升治理效能，打造兼具效率、韌性與溫度的縣政治理模式。近年更積極推動智慧城市 2.0、AI 行政應用、智慧農業、循環經濟及淨零轉型，讓科技真正融入施政與民眾生活，也讓雲林從追趕者逐步成為全國地方治理的重要典範。

在照顧縣民方面，我們始終秉持「老有所養、幼有所育、青年有希望」的理念，持續完善全齡照顧政策。除推動萬寶龍計畫、長青食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項長照服務外，116 年起更將實施 65 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政策，每年投入約 9.6 億元經費，照顧全縣 14 萬 3 千餘位長輩，讓高齡照顧從醫療、健康延伸至生活保障，打造更具溫度、更有尊嚴的高齡友善城市。

這些努力，也獲得國內外高度肯定。今年雲林再次獲選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全球 Top 7 智慧城市，成為台灣唯一代表；台灣永續行動獎連續三年蟬聯地方政府最大贏家；農業總產值穩居全國第一。這些成果，不只是獎項與榮耀，更代表雲林在產業、環境、教育、醫療、文化、社會福利及智慧治理等各個面向，都已逐步累積厚實基礎，讓縣民真實感受到生活品質的提升，也讓世界看見雲林的改變。

縣府團隊將持續以智慧治理、永續發展、產業升級及全齡照顧為施政核心，深化 AI 科技應用、推動淨零轉型、完善重大公共建設，加速 9+1 產業園區布局，持續推動智慧農業、智慧醫療及數位教育，打造一座更智慧、更永續、更幸福、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新雲林。

最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各項縣政工作成果，已編製成書面報告呈送 貴會，以下謹就重點工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對 貴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暨第 21、22、23 次臨時會執行情形報告：

一、貴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暨第 21、22、23 次臨時會，所討論通過之提案，送交本府執行辦理計 128 案，依照各案性質分類，計民政類 39 案、財政類 1 案、建設類 53 案、教育類 35 案。

二、截至本(115)年 8 月 14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執行完竣，計 16 案：

民政類 6 案、財政類 0 案、建設類 4 案、教育類 6 案。

(二)續行辦理，計 112 案：

民政類 33 案、財政類 1 案、建設類 49 案、教育類 29 案。

參、施政專題報告

一、創新治理開新局，雲林首創領全國

面對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氣候變遷加劇及人口結構轉變等多重挑戰，地方治理已由傳統行政管理逐步朝向智慧治理、數位治理及跨域治理發展，政府施政除須回應民眾需求外，更應積極運用創新思維及科技工具，提升公共服務效能，建構兼具韌性、效率與永續發展之治理模式。近年來，雲林縣政府秉持「以創新驅動治理、以科技提升服務、以民眾需求為核心」之施政理念，持續推動制度創新、科技創新及服務創新，並結合跨局處合作機制，將智慧科技導入行政管理、教育發展、社會福利、醫療照護及環境治理等面向，逐步建立具前瞻性及示範性的地方治理模式。

截至目前，縣府已推動多項全國首創政策，涵蓋人工智慧應用、數位治理、教育創新、醫療照護、社會福利、環境永續、文化創生及智慧農業等領域，透過政策創新帶動行政革新，不僅有效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治理效能，更逐步建立地方政府創新治理典範，相關成果亦成為各地方政府交流借鏡之重要案例，展現雲林縣持續深化智慧治理及創新施政之具體成果。

(一)深化 AI 智慧治理，建構數位創新行政模式

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已成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重要工具。縣府持續推動智慧政府建設，以數位轉型作為行政革新核心，積極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知識管理技術，建構智慧化行政服務體系，提升行政效率及決策品質。

為建構地方政府人工智慧應用典範，縣府率全國之先推動「YunlinGPT」，建立地方政府專屬大型語言模型應用平台，整合行政知識庫、公文資料、法規資訊及各項施政成果，提供行政查詢、知識管理、公文協作及政策分析等多元應用，協助各局處提升行政作業效

率及知識共享能力。

配合智慧治理推動，縣府同步建置 AI 公文輔助應用機制，整合智慧分文、公文知識庫、AI 輔助擬稿及行政知識管理系統，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協助行政流程標準化及知識累積，有效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行政效率，持續精進智慧行政服務量能。

此外，縣府亦率先建置社區 AI 知識系統，協助社區組織建立地方知識庫，保存社區發展經驗及地方文化資料，並透過智慧平台促進社區知識傳承與資源共享；同時完成 TPIPAS 個人資料保護制度驗證，建構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政府數位治理信賴基礎；另建置智慧證書管理系統，提升政府資訊安全管理效能，並完成雲林幣、新北幣及台東幣跨縣市城市幣串聯，拓展地方數位治理及跨域合作模式，持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二)推動教育創新發展，打造優質學習環境

教育政策除重視教育品質外，更須因應數位時代發展趨勢，提供學生完善且多元之學習資源。縣府持續推動教育創新政策，透過智慧科技、數位學習及特色教育發展，建構兼具公平、創新及永續之教育環境。

在數位學習方面，率先推動「生生有平板」政策，結合數位教材、智慧教學及資訊科技應用，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另導入智慧水洗黑板改善教學環境，降低粉塵污染，提升教學品質及校園健康環境。

為強化學生多元學習能力，縣府亦成立防災教育科技中心及海洋教育中心，結合科技教育、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資源，發展跨領域課程及體驗式學習，培養學生防災素養、海洋永續觀念及科技應用能力。同時，持續推動逐年調降中小學每班學生數，營造更完善之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優質教育資源，逐步建構符合未來

教育發展需求之學習環境。

(三)精進健康照護服務，完善醫療安全體系

醫療照護品質攸關民眾生命 safety 及健康福祉，縣府持續整合醫療、消防及公共衛生資源，運用智慧科技提升醫療照護量能，完善縣民健康照護服務。

因應偏鄉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率全國之先推動偏鄉學校牙科診療服務，透過醫療資源下鄉及校園巡迴診療模式，提升偏鄉學童口腔健康照護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落差；另持續辦理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九價 HPV 疫苗，建構完整預防保健機制，提升女性健康保障。

此外，縣府整合消防救護與醫療資源，建置醫消聯防系統，並推動智慧救護院前超音波檢傷及救災緊急求救無線電等創新措施，提升緊急救護效率及重大災害應變能力，強化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建構更完善之公共安全防护網。

(四)完善社會福利照顧，建構全齡幸福支持體系

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及高齡社會發展趨勢，縣府持續推動全齡照顧政策，整合育兒、長照、身心障礙及弱勢照顧資源，建構完整社會福利服務網絡，提升縣民生活品質與幸福感。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率先推動「雲林萬寶龍計畫」，整合生育、托育、育兒及家庭支持等多元措施，提供家庭完整照顧資源，協助青年安心成家及養育子女，逐步建立友善育兒環境。

另為提升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縣府推動輔具一站式服務，整合輔具評估、申請、租借、維修及補助等服務流程，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照顧服務；並設置智能居家生活館，導入智慧科技照護設備，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安全與自主能力，落實智慧照顧理念。此外，持續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塔、火化場及環保葬全額補助措施，完善人生各階段照顧服務，展現以人為本之福利

政策精神。

(五)推動環境永續治理，建構韌性低碳城市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趨勢，縣府持續推動環境治理創新，透過智慧科技應用、循環經濟推動及跨域整合治理，逐步建構兼具環境保護、防災韌性及永續發展之治理模式，提升環境管理效能及城市永續競爭力。

為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能力，縣府率全國之先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場域，整合農業、生態、水利及環境治理資源，建立地方氣候調適推動機制，並透過跨局處合作，逐步提升環境韌性及調適能力。同時，持續推動智慧環境治理，導入智能化道路普查分級系統，以數位科技建立道路巡查及養護管理機制，提升公共設施管理效率及養護品質。

在污染防制及資源循環方面，縣府建置全國首創餐飲油煙視覺化診斷機制，運用科技設備協助污染源管理，提升空氣品質管理效能；另設置雲林縣不用品循環館，建立資源循環再利用平台，促進循環經濟發展，延長資源使用價值，落實資源永續利用理念。此外，推動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系統、光學遙測鑑識技術及夜市防制設備巡迴車等創新措施，提升廢棄物管理、環境稽查及污染防制作業效能，逐步建構智慧化環境治理體系。

另為提升環境監測及災害應變能力，縣府建置智慧科技互動式毒化災害應變戰情中心，整合環境監測、災害資訊及應變決策機制，強化跨機關協調及緊急應變效率；並建置靈界存摺 APP，結合數位科技優化殯葬資訊服務，持續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展現智慧治理應用於公共服務之多元成果。

(六)深化產業文化創新，提升城市競爭力

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為城市競爭力的重要基礎，縣府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智慧農業及文化創新，透過跨域整合及特色產業發展，厚植

地方發展能量，促進產業升級及地方永續發展。

在地方創生推動方面，自 108 年起持續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動青年返鄉、社區營造、特色產業及地方品牌發展，逐步建立地方創生推動模式，帶動地方產業轉型及人口回流，相關成果獲中央高度肯定，成為地方創生推動之重要示範案例。

為提升農業產業專業量能，縣府率先辦理動物醫事助理培訓班，培育畜牧及動物照護專業人才，強化動物醫療服務量能，提升畜牧產業整體競爭力；文化觀光方面，推動世界竹地標、雲林永續微燈會及雲林國際風箏衝浪學校等創新計畫，結合地方文化、觀光資源及國際交流，塑造城市特色品牌，提升雲林整體能見度及觀光吸引力，持續帶動文化觀光及地方經濟發展。

(七)持續精進創新治理，打造智慧永續新雲林

面對快速變遷之治理環境，縣府將持續秉持創新治理精神，深化數位轉型及智慧治理發展，透過制度創新、科技創新及服務創新，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公共服務品質，並以跨局處合作及跨域資源整合機制，強化政策推動效益，打造具韌性、效率及永續發展之地方治理模式。

未來將持續推動人工智慧、數位科技及智慧應用導入各項施政領域，深化智慧政府建設，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並持續推動教育創新、健康照護、社會福利、環境永續及產業發展等政策，因應地方發展需求及社會環境變遷，逐步建構更加完善之公共服務體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與幸福感。

同時，將持續透過政策創新及跨域合作，建立可複製、可擴散之治理模式，發揮地方創新示範效益，促進公共治理經驗交流，提升地方治理競爭力，持續落實智慧治理、永續治理及創新治理理念，打造兼具科技力、永續力及競爭力之宜居城市。

(八)結語

創新治理不僅是行政管理模式的精進，更是地方政府因應快速變遷、提升治理效能及回應民眾需求的重要策略。近年來，縣府持續以創新思維推動各項施政工作，從人工智慧應用、數位治理、教育發展、醫療照護、社會福利、環境永續、地方創生到文化觀光，逐步建立多元且具前瞻性之治理模式，累積多項全國首創政策成果，充分展現地方政府創新治理之執行力與行動力。

縣府將持續掌握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及全球智慧治理趨勢，以科技創新帶動治理創新，以跨域合作深化施政效能，持續精進各項公共服務，打造更加智慧、韌性、永續之治理環境，提升城市競爭力及縣民福祉，朝向智慧永續新雲林之施政願景穩健邁進。

二、八年突破，翻轉城市未來

縣政發展是一項持續累積的工程，許多重大建設與政策推動，往往受到法令制度、土地取得、經費籌措、跨機關協調及地方共識等因素影響，歷經多年仍未能有效突破，不僅影響地方整體發展，更成為縣民長期關切的重要課題。八年來，縣府團隊秉持務實治理與積極任事精神，逐一盤點長年未解的縣政難題，以解決問題為導向，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透過跨局處合作、跨域整合及創新治理模式，持續突破制度限制與發展瓶頸，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改革工作。從文化觀光、都市發展、智慧治理、財政改革到公共建設，均逐步展現具體成果，不僅解決歷年累積的問題，更為城市發展奠定長遠基礎，讓雲林由追趕者逐步成為引領地方治理創新的實踐者。

(一) 突破發展瓶頸，完成多年未竟重大建設

過去許多重大建設因土地權屬複雜、都市計畫限制、文化資產保存、財源不足及跨機關協調等因素，歷經多年始終無法推動，地方發

展長期停滯。縣府上任後，以問題導向重新盤整各項重大建設，逐案檢討法令限制及開發模式，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整合地方意見及跨機關資源，逐步化解多年僵局，使多項停滯已久的重要建設重新啟動，為地方發展注入全新動能。

在文化觀光發展方面，曾為雲嘉地區重要海岸遊憩據點的三條崙海水浴場，沒落多年後逐漸失去觀光機能。縣府自 108 年起持續推動海岸活化計畫，連年辦理雲西海洋音樂季，並整合海洋教育、生態體驗及地方文化資源，逐步打造海洋生態園區，使沉寂多年的海岸重新成為觀光亮點，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

雲東地區發展方面，自 108 年起推動草嶺風華再現及石壁竹創森計畫，改善交通環境、盤點森林資源，發展森林療癒產業，並透過木馬古道、雲嶺之丘及竹林景觀整體串聯，建立全國具代表性的森林療癒基地。除成功獲得世界竹組織授證「世界竹地標」，更取得全國首座地方政府公有竹林 FSC FM 森林管理國際驗證，逐步建立森林療癒、竹文化及永續觀光新品牌，突破草嶺石壁多年來發展受限的困境。

此外，北港糖廠自停工後閒置近二十年，長期受土地利用、文化保存及開發模式限制，始終未能有效活化。縣府重新調整都市計畫及分期修復策略，逐步完成倉庫群修復工程，並取得公共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空間，未來將導入產業、觀光及文化創意等多元機能，使閒置多年的糖廠重新成為地方發展的重要據點；虎尾建國一、二村則透過歷史場域修復及景觀環境改善，結合青年創業、文化展示及觀光旅遊，重現全國最大農村型眷村文化特色，成功翻轉閒置二十餘年的歷史聚落。

(二) 突破數位治理，打造智慧政府新典範

面對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縣府持續推動智慧治理，以數位轉型作為行政革新的核心策略，積極導入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及地理資訊等

新興科技，全面提升行政效率及公共服務品質，逐步建立智慧政府治理模式，讓政府服務更加便民、即時且有效率。

為改善行政流程耗時、知識傳承不易及公文處理效率不足等問題，縣府率先導入 AI 智慧公文系統，整合智慧分文、智能撰稿及知識管理功能，智慧分文準確率已超過九成，公文處理時間更由原本平均一百八十秒縮短至一秒內，每年可節省約七萬八千小時行政作業時間，大幅提升行政效率，突破公部門長期仰賴人工處理的作業模式，開創地方政府智慧行政新典範。

在便民服務方面，縣府持續整合縣長信箱、1999 便民專線、線上申辦及跨局處案件管理機制，建置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有效改善民眾過去不易查詢、案件追蹤不便及偏鄉洽公往返等問題，線上申辦案件由推動初期僅十餘件，大幅成長至每年近八千件，1999 專線服務量亦成長至每年逾三萬通，逐步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及智慧便民服務體系。

同時，持續建置數位縣民平台「雲林幣」APP，整合縣政資訊、交通、公車、垃圾車、圖書證、健康管理及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功能，並完成與新北幣、臺東幣跨域互通，開創地方城市幣合作模式；另建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整合都市計畫、道路、公有設施及三維圖資，並導入 AI 智慧助理及情境模擬分析，提供城市治理、交通管理及災害應變決策應用，持續提升智慧治理量能，打造兼具效率、智慧及永續發展的數位政府。

(三) 突破財政困境，建立永續財政治理

財政穩健是推動縣政建設的重要基礎。長期以來，縣府受到財政資源有限及債務負擔沉重等因素影響，施政推動面臨諸多限制。八年來，縣府秉持財政紀律原則，全面檢討預算制度及財務管理機制，透過開源節流、積極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及強化資金調度，有效改善財政體質，建立穩健永續的財政治理模式。

其中，自 109 年度起首度打破二十多年來虛列歲入預算的作法，連續七個年度均採務實編列預算，並年年達成歲入歲出決算賸餘，展現財政管理效能；同時持續推動公共債務管理，截至 114 年底已累計減債達 101 億元，公共債務由 227 億元降至 126 億元，縣民平均負債亦大幅下降，財政部債務管理考核更連年獲得甲等以上佳績，有效提升縣政永續發展能量，為各項重大建設奠定穩固基礎。

(四) 突破公共安全量能，守護縣民生命財產

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是縣府施政的重要責任。面對交通安全、治安維護及消防救災等多元挑戰，縣府持續投入公共安全建設，全面提升警政、消防及智慧防災量能，逐步建立更完善的公共安全防護體系。

警政方面，持續建置智慧交通中心及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已完成三千餘處重要路口、一萬二千餘支監視鏡頭建置，並導入車牌辨識及智慧行車軌跡分析，大幅提升刑案偵辦及交通管理效率；另建置 AI 巡防系統，短短四個月即完成逾八百九十萬筆車牌智慧辨識，成功尋獲失竊車輛及偵破偽造車牌案件，有效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消防方面，縣府持續改善消防據點及救災裝備，完成草嶺消防駐點、高鐵消防分隊建置，並推動四湖分隊改建，改善偏鄉及新興發展地區消防服務不足問題；同時全面汰換消防車輛、船艇及消防衣，完成數位無線電系統建置，並建立「守護者通訊網」，即使災害發生造成斷電斷網，仍可維持七十二小時以上通訊不中斷，全面提升消防救災、安全指揮及災害應變能力，建構更加完善的公共安全保障體系。

(五) 突破環境治理困境，打造永續宜居城市

面對垃圾處理、河川污染及能源轉型等環境治理挑戰，縣府持續推動循環經濟及淨零永續政策，透過跨局處合作及科技治理，逐步改善長期環境問題，打造兼具韌性與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在廢棄物處理方面，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化及 SRF 固體再生燃料系統，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十八萬餘公噸垃圾去化，產製十萬餘公噸 SRF，並成功作為替代燃料使用，不僅減少掩埋需求，更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同步推動垃圾清零計畫、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及廚餘循環再生「雲溉肥」，逐步建立完整循環經濟體系。

此外，縣府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改善及能源轉型，整合現地處理設施、畜牧廢水集中管理及污染源改善措施，並持續推動產業園區及大型企業煤轉氣計畫，每年可減少生煤使用約五百萬噸，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降低碳排放，逐步實現淨零永續發展目標。

(六)突破地方發展限制，開創城市新價值

八年來，縣府積極以文化、觀光及地方創生作為城市發展新動能，將長期閒置或發展受限的場域重新賦予新生命，逐步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及國際能見度的新品牌。

透過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基地、世界竹地標、雲西海洋音樂季、國際風箏衝浪及 YCDC 雲林創意設計中心等重要計畫，串聯自然景觀、文化資產、創意設計及青年返鄉能量，讓雲林由傳統農業大縣逐步發展為兼具文化創意、生態旅遊及智慧觀光的新興城市，成功翻轉地方發展定位，持續提升城市品牌價值及整體競爭力。

(七)結語

回顧八年施政歷程，縣府始終秉持解決問題、務實治理的施政理念，從重大建設、智慧治理、財政改革、公共安全到環境永續，逐步突破長期困擾地方發展的各項瓶頸，完成許多歷任政府多年未竟的重要工作，不僅改善縣民生活品質，更厚植城市永續發展基礎。

縣府會賡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改革工作，讓八年累積的成果成為城市持續向前的重要基石，以更穩健的步伐迎向智慧、永續、幸福的新雲林，開創更加繁榮宜居的城市新未來。

肆、施政成果總報告

一、產業上場，經濟起飛富雲林

(一)招商績效

1. 「招商單一服務窗口」115年至6月共協助59家廠商克服各項投資障礙，加速作業流程，並經常主動關懷廠商提供相關服務諮詢。
2. 115年新設投資計有虹光化學工業、全豐盛食品及立芳食品等9家廠商，投資金額10.1億元(以投資金額1千萬以上統計)。
3. 114年獎勵國內外企業於雲林縣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獎勵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計有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企業近年於本縣新設投資並提出申請，總投資金額逾新台幣120億元，為本縣縣民增加達900個就業機會。115年度企業陸續提出申請尚在審核中，將帶動本縣經濟繁榮及提供縣民更多就業機會。

(二)產業發展規劃及未來效益

1.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 (1)本案位置鄰近古坑市區(永光村及永昌村聚落)，開發總面積約71.35公頃，預計引進產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要產業別，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為本縣農業產銷、工業提供新的生機。未來完成後除了將可創造約3,000個就業機會以外，並可提升本縣的產業競爭力。

(2)目前進度：

工程方面：本園區已於114年開工，目前辦理園區各項工程密集施作中，整體進度穩定推展。

招商方面：已於115年6月啟動第一次出售產業用地招商作業。

2. 褒忠產業園區

- (1) 本案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設置，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行政作業。本案設置規劃作業於109年啟動，採分期分區開發，第一期開發面積99.09公頃，惟環境部110年3月17日召開本案環評小組會議，認定本案開發場址位於台糖農地核心區域，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其後經濟部修正為全區一次開發面積為265.26公頃，農業部113年5月6日同意第一期農業用地變更使用，112年2月23日經濟部辦理二階環評公開說明會。環境部112年12月1日通過第二階段環評調查事項，經濟部業於114年8月18日辦理「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經濟部於114年10月9日舉行「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研商會議、經濟部於114年12月10日舉行「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保用地之在地說明會，環境部於115年6月11日召開「褒忠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經濟部於115年7月22日舉行「褒忠產業園區評審查關鍵議題研商會議」目前環評中，褒忠產業園區預計116年6月取得開發許可、完成園區設置公告，本府協助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
- (2) 引進產業別以台商回流及在地優勢產業為方向，建構農業科技機械產業聚落，包含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機

械設備製造、金屬製品製造、基本金屬製造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等。

3. 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

- (1) 本案係本府辦理規劃設置，本案擇定北港都市計畫範圍內，北港糖廠西側、縣道164北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計89公頃，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相關公共設施等，發展在地優勢產業及新興產業，以提供北港鎮、水林鄉及元長鄉等大北港地區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
- (2) 目前進度：本案於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1月7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及機關協調會議，並於112年9月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已於113年12月19日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114年3月6日提請內政部審議，已於114年8月21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並於115年01月27日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意見回應暨補充資料報內政部續審，已於115年4月14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4. 台西智慧綠色產業園區

- (1) 本案係本府辦理規劃設置，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於110年7月16日核定補助「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並於110年12月23日訂約執行。園管局於113年3月7日召開環評程序會議，確認以環差方式辦理。經濟部於115年7月23日備查本府提送之可行性規劃報告、開發計畫書圖及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告，並轉送相關(環境部及本府城鄉處)協助審查。113年11月20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同意本案第一、二期供電需求；另本計畫出流管制規劃書於114年2月7日核定。

- (2)智慧綠色產業園區面積81.41公頃，將分期分區開發，並引進綜合性工業等產業

5. 虎尾產業園區

- (1)本案係本府辦理規劃設置，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主要引入產業為積體電路、光電及生物科技等，又111年矽品精密於中科虎尾園區投入半導體封裝先進製程更加有利於本區發展先進半導體之上下游產業，然中科虎尾園區面積約計96公頃，全區土地核配率已達98.27%，已無法再進駐或擴廠，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提升土地經濟價值、提供合法建廠用地、加速產業發展，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特推動虎尾產業園區之設置開發。
- (2)本園區基地範圍29.75公頃位於中科虎尾園區南側，僅距300公尺，權屬單純為台糖所有，在發展上可以配合該園區研創資源，鏈結發展積體電路、光電及生物科技相關之上下游產業，進而增強產業群聚效能及競爭力。
- (3)本府刻正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產業園區報編程序中，本案已取得台電公司同意供電證明、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同意供水證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函，可行性規劃及環評大會均已通過，已將相關開發計畫提送內政部審議，惟未取得「農業部農變同意函」(開發計畫必要

文件)，內政部於114年3月6日先行予以駁回，目前已再重新提送農變計畫書予經濟部，由經濟部函轉請農業部予以審查，俟取得「農業部農變同意函」後，再函送開發計畫書予內政部審議，並將向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爭取納入虎尾園區。

6. 麥寮港南公用碼頭加速開發

- (1) 麥寮港具深水碼頭優勢，是台灣距中國大陸最近港口，麥寮港配合台西、新興產業園區及麥寮特定區開發，可提供南公用碼頭的足夠貨運量能；再因台中港因水深不足，無法停靠萬級貨櫃船，並受東北季風及潮差影響貨櫃場裝卸作業，公用碼頭區爭取轉型為台中港輔助港，相互支援共同發展。
-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114年9月11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79次會議，並通過「變更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配合麥寮工業專用港南碼頭區開發變更)」，台塑公司並於114年12月19日辦理「麥寮南公用碼頭」、「LNG 天然氣接收站」以及「天然氣發電廠」三項重大工程聯合動土(開工)，預計2029年完成一座 LNG 卸收碼頭與一座公用碼頭。

7. 新訂麥寮綠色產業科技加值園區

- (1) 本縣於辦理縣市國土計畫時，為呼應5大發展核心之空間發展構想，且考量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高達119%，住宅區發展率約71%，加上隨著離島工業區之開發，既有都計區無法滿足其新增之人口居住空間需求，故提出「新訂麥寮都市計畫」，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延續機關原「擬定麥寮特定區計

畫」(該主細部計畫已於民國103年3-4月公開展覽)之政策方向。期望透過新增產業用地、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充足產業發展能量；同時藉由新增規劃住商空間及周邊生活機能，以滿足持續增長之工業區就業人口居住、公共設施及商業使用等需求，緩解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過高、居住空間不足之困境，避免流動人口任意蔓延導致土地發展失序。

(2)辦理期程：

- A. 本案前於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 日辦理公開展覽完竣。
- B. 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至 113 年 6 月 25 日陸續召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並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及 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前述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研析修正草案。
- C.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縣都委會大會審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提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會，環境部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召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小組會議，115 年 3 月 25 日「出流管制規劃書」通過，115 年 4 月 16-17 日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民眾說明會共 3 場，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環境部政策環評第二次意見徵詢小組會議。

8. 斗南交流道智慧物流冷鏈園區

- (1)雲林縣既存工業區發展已趨飽和，且部分早期開發的傳統工業區，設施老舊且公共設施嚴重不足，並受日

益嚴格的環保標準所限制。此外，人口老化及外流情況嚴重，如何創設產業發展用地、新增符合現代產業發展需求及趨勢之空間以創生雲林、提升產業發展，留住人才，使人口止跌回升，至關重要。本計畫接續地方產業特性及發展潛力之分析，初步構築本計畫未來產業發展概念與結構，運用交通及空間區位優勢，串聯斗六、虎尾產業園區，型塑完整產業鏈之創新、學習型區域並藉此提升生產效能及品質，擴大產業規模，故將以智慧綠能、生物科技、倉儲物流、冷鏈技術為主軸，結合雲林農工並重之特色，發展智慧、電動農機及運具之研發製造、儲能設備、冷鏈物流等產業為發展方向。

- (2) 本案共召開六次縣小組會議聽取民眾陳情及就實質內容進行審議，114年11月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115年4月22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於115年6月9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9. 新訂虎尾航太機械產業園區

- (1) 虎尾都市計畫現況人口達成率已近80%，加上其與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發展緊密，使兩處都市計畫間出現非都市土地蔓延發展之現象，亟需透過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本案新訂都市計畫期望引入多元且完善之土地利用型態，提供優質產業用地以引入新興產業，藉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相關科系資源及地利優勢，加以發展產學合作場域，為地方注入產業發展動能，提供適當住商機能及公共設施，串聯並引導整合虎尾新舊城區之集約發展，建構便利交通系統，

遏止無秩序之都市蔓延，形塑雲林綠都心之新興發展核心。

(2)113年11月29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新增劃設「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262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一併納入新訂都市計畫(共計534公頃)，配合聯外道路系統強化與周邊都市計畫區、中科虎尾園區之連結可形成產業聚落，整合地方產業資源。

(3)依地形測量成果修正計畫面積約 543 公頃，範圍北以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及中科虎尾園區為界，東以清雲路(雲 91 線)為界，東南側以虎尾都市計畫區為界，西南側以虎尾台糖鐵道、有才寮大排水溝為界，西側邊界則係以中科虎尾園區邊界向南延伸。115 年 4 月 17 日至 115 年 5 月 21 日辦理計畫範圍公告徵求意見，並於 115 年 5 月 7 日當日上、下午辦理座談會，刻正辦理實質整體規劃，並參考人民陳情意見。

(4)預計辦理期程

115/6～115/9 製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草案。

115/10～115/1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說明會。

115/12～116/3 依人民陳情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修正草案。

116/4～117/3 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17/4～117/7 修正主要計畫書、圖。

117/8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0. 新訂斗六智慧電動車研發基地

(1)「雲林縣國土計畫」經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27日府城都一字第1103608547B 號函公告實施，自110年4月30日起生效，該計畫將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南側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且屬5年內有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定位為「綜合發展型」之都市計畫。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產業發展應朝向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提升產業技術，且因應雲林科技大學於近年致力於投入智慧電動車核心技術研發，於110年與相關廠商共同組成 E-team，以產學合作方式整合不同層面進行相關技術研發，包括車電系統、傳動系統、車身設計、自駕車系統等，為國內少數自有智慧電動車技術研發之學術單位。故本計畫區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提供產業發展用地，發展智慧電動車產業，於發展定位上，將以汽車電子系統及其他智能化項目之研發、設計、整合、測試為主，以智慧電動車產業研發核心聚落為目標，而非電動車整車輸出之生產基地。

(2)目前辦理進度：

114年6月30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14年10月3日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刻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俟審議通過後由地政處接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11. 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1)本府於113年5月24日辦理招商說明會廣為宣傳。

- (2)第16次抵費地公開標售上網公告受理投標期間自113年4月26日~113年6月6日上午9時，並於同日上午9時30分開標。惟該次開標結果仍無人投標。
- (3)因第15、16次開標皆無人投標，為免冒然調降底價造成區域地價失序，後續視國土計畫執行結果(減少農地違規情形)及產業用地需求再行規劃標售作業。
- (4)經高峰會議討論，後續本府將規劃邀請彰濱工業區廠商，至園區實地(雲林縣漁會)進行招商宣傳，已於114年5月22日至苗栗參與中部地區企業座談會進行相關招商宣導作業。
- (5) 115年1月26日本府地政處會同城鄉發展處至園區實地(雲林縣漁會)拜訪漁會總幹事進行相關討論及會勘作業。
- (6)經陳副縣長指示於115年3月13日至台南億載會會長交接典禮投放紙本招商資料。
- (7)配合本府農業處相關行銷計畫讓售所需土地。

(三)青年政策

1. 促進青年就業與創業輔導

- (1)為強化青年創業輔導，規劃「保母式陪伴」專業陪跑，並辦理專業業師輔導、企業參訪、基地 Co-working 以及創業知能課程等。本期辦理 2 場次「創業知能課程」，參與人數 144 人；辦理「基地 Co-working」，使用人數 117 人；辦理「業師輔導諮詢」，輔導人數 79 人，使用時數 95 小時。
- (2)成立「青年創業補助金」，提供微創型(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及專案型(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補助額度。115

年第一梯次共計補助 11 件(微創型 9 件,專案型 2 件)。

第二梯次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4 日止開放申請。

2. 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多元發展

(1)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本期召開 1 次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共同商討 10 項提案。

(2)青年社團發展培育

本期辦理 4 場青年社團主題交流活動(拉密大賽、Stand-up 脫口秀、保齡球比賽及高校青春制服舞會)，計 767 人次參與。

(四)促進勞資和諧對話，調解勞資爭議

1. 為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輔導縣內事業單位成立及運作勞資會議共計350家。
2. 為調處勞資爭議，本期共受理119件勞資爭議案件，其中 65案調解成立，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五)深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降低職業災害案件發生

為提升本縣各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招募 15 名縣內業界資深職安人員成立職安輔導團，本期共完成入廠輔導 241 場次。

(六)提升職場技能增進就業媒合率，促進縣民就業

1. 失業者職訓12班，已開辦8班，參訓人數230人。
2. 照顧服務員訓練13班，已開辦8班，參訓人數205人，結訓人數202人。
3. 雲林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182個就業機會，推介就業成功人次計283人次。
4. 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今年在縣內21所國

中、高中、大學及大專暑期工讀辦理22場，參加人數3,499人。

5. 雲林縣2026就業博覽會於7月18日在雲林縣立體育館辦理完竣，82家廠商聯合徵才，就業媒合率55%。

(七)連結就業資源，維護身障者就業權益

1. 輔導本縣340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1,803位身心障礙員工。
2. 積極輔導縣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為非六都外開辦最多之縣市，計10家庇護工場，提供109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服務101名身障者。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服務179人，結案人數51人，就業媒合成功34人，就業率66.7%。
4. 身心障礙者公職考試、考證補助，核定補助20人，補助經費13萬3,000元。
5. 身障職業訓練4班，已開辦4班，參訓人數60人。

(八)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塑造友善良好就業環境

1. 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本期計671件。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及法遵訪視輔導部分，本期計456場。
3. 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處予裁罰及令限期改善，本期計49件，處250萬元罰鍰。

(九)維護移工權益，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

1. 查訪本縣雇主聘僱移工之僱用狀況及日常管理情形(含申訴、檢舉及專案等案件)，本期訪視3,023件。
2. 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處案件數，本期計73件(含外國人48

件)。

3. 開具事業單位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510件。

(十)配合執行移工政策，協助保障移工權益

本期辦理移工諮詢案 1,731 件，爭議案件 41 件，離境驗證 436 件。

二、農業上場，雲林良品耀世界

(一)建立雲林良品品牌，持續拓展多元行銷通路

1. 雲林良品推動至今已累計有501家業者，共1,314項產品通過認證，針對未通過者亦協助輔導提升，持續深化品牌知名度及品質。雲林良品積極媒合各類產品上架實體及虛擬通路，搭配自營電商平台、電視購物、線上直播等，跨界整合及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行銷，與各大重點通路業者擴大合作，並與知名品牌聯名，行銷雲林良品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2. 雲林良品於台灣楓康超市、新東陽國道服務區等各大連鎖通路設立專區銷售，超過100個品牌異業合作，開發聯名產品，如連續五年合作金馬獎貴賓伴手禮、超過10款與全家便利商店鮮食餐盒、7-ELEVEN 的聯名霜淇淋、餅杯等，創造超過24億的產業效益，品牌累計已超過13,000個銷售據點，並在各大通路上架破百項雲林良品產品。
3. 持續運營「雲林良品電商平台」，輔導品牌業者銷售數位化，透過電商平台會員活動、檔期活動、推廣導購等，擴大產業效益。目前平台內雲林良品共計169家廠商及1,096項產品並持續累積中，截至115年7月為止，搭配各重點節慶舉辦銷售及媒合活動，及宣傳雲林良品相關創新議題，

已累積金額約新台幣6,363萬元。

4. 雲林良品行銷國外市場，輔導業者參與2026波灣國際食品展、2026東京國際食品展、2026新加坡國際食品展及2026泰國國際食品展等國際展會活動，將雲林特色農產於世界舞台展現，初步統計廠商推估今年接單逾1億5,000萬元新台幣。另透過長期試銷推廣，打通外銷通路，其中生鮮蔬果持續出口至亞洲星馬等國，115年累計至今外銷已達37.4公噸。

(二) 建構雜糧產製儲銷六級產業價值鏈及農地活化及推動智慧農業發展

1. 建構雜糧產製儲銷六級產業價值鏈

- (1) 「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畫」-輔導集團化生產，建置安全生產體系。115年17家雜糧契作主體，115年度一期作雜糧集團產區面積共564.47公頃。
-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雜糧產業生產相關設備，115年輔導17個單位建置雜糧省工農機，補助經費958萬1,000元整。

2. 農地活化計畫

為增加農民種植意願、提高國產雜糧面積，維護糧食安全及活化休耕田，本府加碼補貼每公頃1萬元，推廣轉契作進口替代作物，輔導農民轉作節水作物如大豆(黑豆)、高粱、小麥及硬質玉米，115年全年種植面積4257.9929公頃。

3. 推動雲林縣智慧農業創新補助計畫

為推動智慧農業，輔導農民以智慧農業科技導入創新經營與產業升級，提升農業生產技術，促使產業朝自動化、精準化、智慧化及實踐農業永續發展，「115年雲林縣政

府智慧農業創新補助計畫」核定智慧農業設備案46件(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30萬元)，智慧農業示範計畫案13件(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100萬元)，共核定59案件，補助總經費新臺幣2,242萬2,500元整，本案計畫預計至115年12月底執行計畫全數完成。

(三) 低碳造林淨雲林，保育動物護生態

1. 本府苗圃(斗南及林厝寮苗圃)積極培育、繁殖及維護管理本土原生樹種或外來馴化種，免費提供各公私單位綠美化造林樹苗，並加強輔導適地適種觀念栽植，以提高苗木存活率，至115年6月撫育且可提供苗木6萬198株，並提供苗木計9,140株，讓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視，並持續推廣環境綠美化。
2.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115年4月至115年7月執行救援救傷案件共3類(鳥類、哺乳類、兩棲爬蟲類)12隻次。
3. 國家公園署補助「115年度成龍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原生物種保育與環境管理)」及「115年度椴梧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濕地生態旅遊資源調查與規劃)」，辦理重要濕地之環境監測、物種調查、生態教育推廣、濕地標章輔導認證工作。
4. 自籌辦理「115年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預計辦理租賃土地面積50公頃，以生態休耕補貼方式兼顧農民生活及營造濕地景觀，核發生態補貼金額270萬元。
5. 林業署補助「114年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陸上魚塭)」，營造沿海四鄉友善冬候鳥利用棲地，完成輔導116案，面積75.3915公頃，將核發獎勵金75萬3,915元；115年度將延續推動本計畫，並擴大納入水林鄉為適用範圍。

(四)培植農業人才，改善農業缺工

1. 辦理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

(1)114年度第六屆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課程開設第一階段「現代農業技術與基礎知識」、第二階段「農業趨勢技術創新」及第三階段「觀摩學習」等三階段課程，已於5月中旬完成授課，並於6月17日舉辦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本屆課程逾500人次參與，其中36名學員完成三階段課程學習歷程並取得結業資格，展現雲林縣持續推動農業人才培育與產業升級之成果。

(2)115年度第七屆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計畫，於7月中旬辦理宣傳招生作業，並於7月29日辦理始業式。

2. 輔導農會、合作社(場)辦理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截至115年7月，農業部核定雲林縣農會等45個單位可引進708名農業外籍移工，已有386名移工派至農會及合作社(場)上工。

(五)輔導推動農民福利政策

1. 農民退休儲金

自110年1月1日開辦，本府積極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至115年7月15日提繳人數1萬7,818人，農民依意願選擇提繳比率1至10%，提繳金額為每月最低工資2萬9,500元乘以提繳比率，農民負擔總金額40%，政府負擔總金額60%，至農民個人專戶。

2. 農產業保險

截至目前本縣可投保之農產業保險項目為富邦水稻保險、富邦農業設施保險、香蕉收入保險、水稻收入保險、高粱收入保險、明台柚保險、富邦西瓜保險及明台柑橘保險。

保費補助方面：

(1)富邦水稻保險、富邦農業設施保險、富邦香蕉保險、水稻收入保險及高粱收入保險，本府皆補助40%保費，農業部補助50%保費，農民僅需負擔10%保費。富邦水稻保險114年1期作投保面積1公頃，2期作投保面積1.4555公頃。富邦農業設施保險115年6月底止投保面積4.4246公頃、投保12件。香蕉收入保險114年投保面積99.1988公頃、投保74件。水稻收入保險業務114年度第一期作加強型投保面積1867公頃，第二期作加強型投保面積1730.7公頃。高粱收入保險114年第一期作投保面積169公頃；第二期作投保面積52公頃。

(2)明台柚保險、富邦西瓜保險、明台柑橘保險，本府補助保費25%，農業部補助50%保費，農民保費負擔25%。明台柚保險114年度投保面積1.28公頃、投保4件。明台柑橘保險部分，114年度投保面積1.9181公頃、投保3件。

3. 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115年5月投保人數：會員3萬8,139人、非會員5萬3,574人，合計9萬1,713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者4萬4,628人。全民健康保險至115年5月投保人數：會員4萬1,167人、非會員6萬2,086人、眷屬3萬9,466人，合計14萬1,719人。

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自112年2月10日起，每月保險費39元，農民負擔60%，每月23元，政府負擔40%(中央30%、本府10%)；自107年11月1日起加保農民之保費負擔60%部分，全額由本

府補助。(112年2月10日起，農民負擔保費其中8元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至115年11月底。)

(2)投保人數截至115年5月計有6萬3,163人，投保人數為全國第一位。

(六)落實食安政策

1. 針對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173件，合格率100%。

2.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縣農產品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產銷履歷及初級加工場：

(1)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累計目前受理中34件、審查中2件、已通過10,214件，總計10,250件。另加強市售查核，目標件數20件。

(2)輔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雲林縣農糧產銷履歷通過驗證939單位，面積達24,438.7310公頃。另加強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包裝、販售標示查驗36件及品質查驗36件；並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於生產、分裝場或貯存場所辦理田間紀錄查核183件、農產品品質抽驗160件及標示檢查77件，輔導強化農產品安全。

(3)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持續輔導縣內農友及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證(農糧類)，為加速農產業六級化，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將農產品初級加工納入管轄範圍，目前共輔導8家審核通過核發初級加工場證書(農糧類)。

3. 辦理有機及追溯水產品 QRcode 抽查1件，輔導審查產銷履歷驗證申請42件。

4. 辦理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80件、產銷履歷冷藏豬肉抽驗3件、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畜禽產品3件及蛋

品3件、溯源標示查核禽品及蛋品共4件、冷藏雞肉標示檢查及採樣1件。

(七) 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

強化養殖漁業廢棄物集中去化及源頭管理，改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114年共清理廢棄貝殼類1,312公噸，協助台西鄉公所及口湖鄉公所解決文蛤殼隨意棄置問題，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八) 強化漁港整潔安全

加強漁港港區碼頭整潔維護，114年共清潔漁港2次、清除廢棄物7公噸，將持續執行漁港廢棄物清除作業，維持漁港區域環境整潔。

(九) 推動智慧養殖，省工省時創新

為推動智慧養殖，輔導漁民以智慧水產養殖科技導入生產管理，提高漁民管理效率，促使漁產業永續發展，「115年雲林縣政府智慧養殖創新事業補助計畫」核定智慧養殖設備18件，智慧養殖創新事業示範計畫2件，共核定20件。

三、環保上場，低碳永續愛地球

(一) 清新雲林，PM_{2.5}減量

1. 本期空氣污染物減量成果

(1) 本縣各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污染物濃度呈改善趨勢，115年1至7月本縣4座空品測站細懸浮微粒濃度為15.9微克，較108年同期21.8微克改善5.9微克，改善率27.1%。

(2) 本縣115年1至7月AQI指標良好日（小於等於100）占比約90.7%，較108年同期81.9%，提升8.8%；不良日（大於100）占比約9.3%，較108年同期18.1%，改善8.8%。

- (3)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合計減量：懸浮微粒(PM₁₀)削減量660公噸、細懸浮微粒(PM_{2.5})削減307公噸、硫氧化物(SO_x)削減量1,521公噸、氮氧化物(NO_x)削減量3,489公噸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削減量523公噸(含麥寮1座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機組16座，友善降載減排及停機定檢)。

2. 固定污染源管制成果

- (1)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17座燃煤發電機組之排放管道裝設尾氣加熱設施(MGGH)及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已全數完成裝設，可減少民眾對水氣白煙之不佳觀感及有效降低細懸浮微粒。
- (2)依據105年9月1日訂定施行「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共執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作業118點次，其中發現一不明排放口未記錄於操作許可證流程圖，且最高淨檢測值1085.29ppm，應依環保局稽查紀錄限期改善。
- (3)稽查管制：列管公私場所727家，列管對象則包含加油站及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事業單位，共稽查31件，處分件數11件，處分金額新臺幣279萬8,600元整。
- (4)執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48個製程之操作許可證法規符合度查核，查核結果4個製程缺失，其中3個製程防制設備缺失皆已完成修復改善，另1個製程115年第1季未依規定執行定期檢測已告發處分並限期完成檢測。
- (5)逸散源法規符合度查核31家，共有4家缺失，皆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 (6)115年第1、2季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金額9,475萬6,129

元整，各污染物申報排放量為硫氧化物(SO_x)1,690.8公噸、氮氧化物(NO_x)4,007.5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s)1,356.8公噸及粒狀污染物372.5公噸。

(7)推動成立雲林縣環保局官方平台 line 群組，目前已有951家公私場所加入，可藉由平台第一時間通知空氣品質狀況及微感測器監測異常值，讓工廠做好自主檢查管理，及通報各式許可申請作業，如通知繳費、補正及領證等，持續推動簡政便民作業。

(8)雲林縣空氣品質感測器目前於產業園區、交通區、鄰近產業園區社區、陳情熱區及敏感區布建800點，涵蓋20個鄉、鎮(市)，藉由運用縣轄內之感測器數據，關注及掌握污染熱區空品異常高值事件，進行可疑污染源提列及追蹤，並與各產業園區建立橫向聯繫管道，進行污染熱區廠家輔導作業，建立自主管理機制。

3. 濁水溪揚塵管制成果

(1)針對濁水溪流域，進行衛星空拍及圖資分析，並運用無人載具(UAV)空拍，全面掌握河川變化情形及河道內裸露地分佈區位，透過與中央相關濁水溪揚塵改善會議進行協商討論改善方針，同時每月進行現地巡查作業，掌握灘地現況，共計巡查36點次。

(2)濁水溪揚塵事件日由106年59天降至111年歷年最低2天，113年13天(其中受凱米及康芮颱風影響之揚塵事件日有12天)、114年11天(含大城測站)，115年截至7月31日為2天(1月11日、3月12日)。

(3)114年7至8月期間，受連續颱風與豪雨侵襲影響，河道破壞情形加劇，裸露面積再度擴大。縣府持續與第四

河川分署密切合作，滾動檢討並推動多元覆蓋及抑塵措施，以降低揚塵對居民生活之影響。114年度揚塵事件日共計 11 天(其中 1 天為 3 月 27 日北岸大城測站)，在跨機關合作與持續控管下，11月及12月各僅發生1天次。另全年平均裸露地面積為494公頃，較113年786公頃下降約37%，顯示防制作為已具成效，115年2月裸露地面積為757.4公頃，較114年同期略增；至6月已降至254.0公頃，兩期平均為505.7公頃。後續將持續掌握河道水位及裸露地變化，滾動調整防制作為。

4. 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成果

- (1)執行稽巡查營建工地管制作業3,013件次。
- (2)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30,991.64公里。
- (3)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便民服務，受理1,107件。
- (4)執行施工機具排氣檢測73輛，核發自主管理標章73張。
- (5)導入「智能環保哨兵」，強化營建污染智慧管理，採移動式設計結合太陽能與邊緣運算，即使網路不佳仍可即時告警，提升監控效率。運用營建工地智能環保哨兵10件次。
- (6)推動營建工地科技化污染防制，結合 CCTV 與空品感測器進行 AI 辨識與即時預警，並連動自動灑水等措施，提升揚塵管制效率並減少稽查人力負擔。設置工地智能管理2處。
- (7)運用空拍影像建置工地3D 模型，結合 AI 辨識分析與稽查報表自動化機制，累計完成15件次建模作業，有效提升營建污染查核效率與管理精準度。

5. 移動污染源管制成果

(1) 本期柴油車管制成果：

- A. 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黑煙檢測 1,684 輛(其中檢驗不合格共 32 輛，皆錄案追蹤至改善完成)。
- B. 路邊攔檢(含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49 輛(其中 11 輛檢驗不合格，皆錄案追蹤至改善完成)。
- C. 輔導公所、機關公務車輛、車隊及公司行號車輛加入「保檢合一」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檢驗之柴油車 1,508 輛次。

(2) 本期老舊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動成果

- A. 淘汰二行程機車輛數共計 352 輛；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輛數共計 2,934 輛。
- B.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212 件。
- C. 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129 件。
- D. 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純淘汰補助共計 2,812 件。

6. 環保祭祀宣導與推動

- (1) 協助清明節及各類宗教慶典活動紙錢集中清運，統一送至環保金爐煉化處理，共計141.8公噸。
- (2) 截至115年7月止，已補助民政單位相關經費新臺幣558萬元整，以補貼的方式購置電子禮炮機196台，逐步以電子禮炮取代傳統燃放鞭炮方式，減少空氣污染。

7. 環境監測資訊智慧 E 化即時查

為達到便民服務目的與即時了解本縣空品現況，藉由搜尋 App Store(iOS 版本)/ Google Play(Android 版本)下載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 APP，可查詢本縣空品測站即時訊息(含氣象、微感器數據)、離島工業區環境監測資訊等，及提供

環保相關新聞或活動宣導，如系統有發現異常數值將自動推播預警通知至使用者介面，提醒做好防護措施。

8. 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裸露地管制成果

- (1)依環境部公告之空氣品質淨化區栽植樹種種類，辦理空品區植生淨化擴大作業，種植喬木共300株。
- (2)落實空氣品質淨化區考核及管理，完成雲林縣77處列管基地巡查作業。
- (3)執行東勢鄉1處基地-【雲113線道路綠化】(空氣品質淨化區)進行自然碳匯量調查，本次共盤點基地內136株喬木，估算其碳匯量約為 2.13公噸 CO₂e。
- (4)持續推動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認養作業，已媒合基地周邊之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村里辦公處、環保志工隊、身心障礙發展協會、企業等共認養41處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率達53%。
- (5)針對本縣列管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以上的裸露地巡查作業，完成19處次巡查，共計5.8公頃。
- (6)針對列管中間置、缺乏植被且易產生揚塵的裸露土地，輔導落實防制措施，透過植生綠化與覆蓋方式，本期共計完成3.4公頃的地表改善，有效從源頭抑制粉塵逸散。

(二)畜牧糞尿資源化，清淨河川再升級

1. 推動迄今，共有 1,164 場(扣除 47 場同時申請 2 種以上資源利用措施)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執行成效全國第二。
 - (1)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通過數517場，申請使用施灌量為121.57萬公噸/年，每年可減少121.57萬公噸

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施灌面積達1,401.5公頃。

- (2)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通過數為108場，申請使用施灌量為30.58萬公噸/年，每年可減少30.58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施灌面積達392.8公頃。
- (3)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花木：通過數為586場，申請回收水量為128.34萬公噸/年，每年可減少128.34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施灌面積達590.8公頃。
- (4)上述3種廢水再利用方式，合計總施灌量280.49萬公噸/年，總施灌面積約2,385.1公頃，每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7,390.78公噸、懸浮固體(SS)9,591.39公噸。

2. 大場代小場，集合畜牧糞尿資源更通暢

- (1)雲林縣累計補助8場畜牧場申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計畫。
- (2)累計獲環境部補助33輛沼液沼渣集運車、5部施灌機具及21只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落實地方資源循環利用。

3. 執行水污染管制成果(統計區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1)稽查管制：列管家數1,705家，稽查381場次、採樣送驗148件，處分件數87件，處分金額新臺幣426萬9,270元整。
- (2)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發證共計102件。

(三)廚餘堆肥化

為達成廚餘循環經濟之目標，將縣內清潔隊收受之家戶廚

餘，經中間處理後進行堆肥，並製成雲溉肥，免費提供農會及公所發放民眾索取，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總計已製成 1 萬 6,840 包(336.8 公噸)雲溉肥成品，力行推廣惜食、分類減量與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

(四)轉廢為能循環經濟

雲林縣推動垃圾燃料化，開創「轉廢為能」的循環經濟新模式，本縣「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MMT)」，將垃圾轉製均質的「固體再生燃料(SRF)」，建構出完全不同的垃圾自主處理作法，提供在地企業鍋爐摻配並取代生煤使用，達到產業的減煤降低空污及減碳。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共處理 8,359 公噸垃圾，並產製 5,869 公噸「固體再生燃料(SRF)」，取代生煤量 5,047 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4,519 公噸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粒狀污染物 35.63 公噸、硫氧化物 89.44 公噸、氮氧化物 16.45 公噸)。

(五)廢棄物非法棄置陳情與稽查

針對廢棄物堆置及農地回填案件，縣政府於 111 年 10 月成立「雲林縣政府違法土方監督小組」，統計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之廢棄物非法棄置陳情案件計 461 件(斗六市 55 件、四湖鄉 48 件為大宗)，迄今移送 29 件。

(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目前尚有 1 案審查中；本縣已通過環評審查列管案件共計 25 件，針對列管案件執行環評監督共計 14 件次。

(七)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案 114 年 6 月 17 日開工，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之預定進度 42.824%，實際進度 43.532%，超前 0.708%，預定完工日：116 年 2 月 22 日。

(八)雲林縣環保局新辦公廳舍周邊空品淨化區景觀工程

1. 本縣環保局氣候變遷調適館旁規劃新設 1 處 3.8 公頃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以多層次複式栽植(喬木、灌木、地被)，優化空污吸附能力，結合雨、污水回收等水資源循環運用、城市綠地空間、環境教育及資源再生等 4 大主軸，打造兼具生態、休閒的永續都市綠肺，以期減緩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增加地下水天然補注量，包含水資源淨化區、濕地展示區、雲水探索廣場、多功能草坪、滯洪池、微地形藝術之丘等，結合防災滯洪、氣候調節、展覽教育等功能，營造具示範性之生態都市園區與落實環境永續之理念。
2. 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發包、115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7 月底完工，本工程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預計進度 46.25%，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預定進度 8.248%，實際進度 8.62%，超前 0.372%。

(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局於原麥寮三盛林務所建置環境監測及應變中心，應變中心內建置自動採樣系統、3D 光雕擴散模擬系統、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資料展示平台等，毒災發生時可即時提供資訊供決策者參考，以降低影響災害範圍及損失。

四、交通上場，完善便捷交通網

(一)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有效改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積極向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補助。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1)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110 年 11 月 10 日開工，都內段(北港)11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非都段(水林)114 年 11 月 13 日完工。
- (2)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二期)- 水林都市計畫區段(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國土署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都審會，當天宣布提案計畫原則通過，惟提案計畫書內尚有需修正內容，本局於 115 年 7 月 3 日轉陳城鄉處。
- (3)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二期)-水林段，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 115 年 4 月 27 日檢退提案計畫，表示本期生活圈僅至 116 年底無法支應，業務單位持續爭取中央補助，115 年 7 月 6 日提報公路分局，公路分局預計 115 年 8 月 6 日初審及現勘。
- (4)交通部於 110 年 1 月 8 日共核定補助 3 案可行性評估-160 線三條崙至飛沙段拓寬工程、台 19 線北港外環道及台 19 線整體路廊提升銜接台 78 線：皆已完成成果。
- (5)158 乙線(3K+700~12K+136)斗南至永光段改善工程：已完成成果，經公路局審議後修改計畫長度，案名更正為「158 乙線(3K+700-6K+840)新生三路至雲 189 線路段改善工程」。

114 年 2 月 19 日由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提報至公路局，

114 年 9 月 15 日審議後不予同意，業務單位修正提案報告書，預計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公路分局。

(6) 111 年度本期提案共四件，總經費合計 25 億元：

111 年 3 月 30 日已先期核定補助 3 案：

A. 雲 65 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112 年 3 月 25 日送細部設計，113 年 5 月 10 日開工，114 年 12 月 2 日竣工。

B. 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開工，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第一階段通車啟用儀式。115 年 1 月 12 日停工(係因用地未取得因素)，預定進度 99.31%，實際進度 92.77%，俟用地徵收審議會決議結果調整預定施工進度。

C.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工程案 112 年 8 月 24 日開標，112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8 月 13 日竣工。

D. 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112 年 6 月 27 日公路總局已核定，113 年 6 月 24 日細設備查，114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於 118 年 4 月 21 日完工。

(7)交通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核定補助 588 萬辦理北港溪右岸防汛道路暨與台 78 快速銜接可行性研究。本計畫範圍自北港溪右岸防汛道路西起北港太平路，東至虎尾 158 線平和橋，全長約 26.87 公里，整體計畫經費 66.06 億，114 年 5 月 6 日同意備查規劃報告。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兩場說明會，廠商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提送定稿版，待驗收後提報中央爭取補助。114 年 9 月 8 日驗收

合格。114 年 12 月 19 日公路局電聯修正計劃部分內容後再提報。115 年 2 月 10 日提送計畫向公路局爭取整段 66 億工程經費，115 年 2 月 24 日分局檢退計劃書，刻正重新修正分年編列經費及提報範圍(原爭取整段改提報優先路段)。115 年 04 月 21 日公路分局來函檢退，表示本案經費龐大，非生活圈計畫所能支應，建議本案另提報其他中央計畫，115 年 5 月 11 日請顧問公司另案提送建設計劃初版。工作報告 115 年 7 月 14 日奉准。業務單位簽辦動支中，待經費核准後續行辦理。

- (8)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再核定補助 154 線橋頭至崙背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114 年 4 月 21 日服務實施計畫書第一次審查，114 年 6 月 9 日服務實施計畫書第二次審查，114 年 8 月 5 日核備服務實施計畫，顧問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提送期初報告、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經 2 次修正，顧問公司於 115 年 3 月 6 日提送修正後期初報告，顧問公司於 115 年 6 月 5 日提送期末報告，縣府於 115 年 7 月 15 日辦理期末審查。

2. 重大建設工程：

- (1)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110 年 3 月 15 日開工，本案因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後續工程重新招標，全案總經費計 13 億 5,540 萬 4,684 元(含自辦部分)，114 年 12 月 19 日上網招標，歷經 4 次流標，並於 115 年 6 月 2 日開標。115 年 6 月 24 日決標。115 年 7 月 8 日開工。
- (2)斗南小東休閒娛樂中心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5 億 9,816 萬 8,870 元，113 年 4 月 10 日開工，115 年 4 月

17 日竣工。

- (3)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總工程經費 14.89 億元，由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原西部濱海公路南區新建工程處)代辦施工，113 年 8 月 3 日開工，施工中，預定完工日：116 年 7 月 3 日(展延 15 天)。
- (4) 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8,966 萬 8,583 元，113 年 1 月 12 日開工，廠商 114 年 11 月 1 日未經機關同意自行辦理停工，115/5/18 簽准與工程廠商「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契約，俟解約程序完備後，重新上網招標。
- (5) 口湖 N30 號橋梁改建工程(後續)，總工程經費 2055 萬元，114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訂 11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 (6) 西螺七崁武術園區新建工程，115 年 5 月 13 日第二次開標。115 年 5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15 年 8 月開工。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1)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2.0 市區道路)第三波核定計畫 24 案，經費計 3 億 3,822 萬 6,000 元，23 案已完工，1 案施工中。
- (2)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 市區道路)第四波核定計畫 20 案，經費計 1 億 9,58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7,238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 2,351 萬 1,000 元)，20 案已完工。
- (3)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 市區道路)第五波核定計畫 35 案，經費計 3 億 2,721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8,79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3,927 萬 2,000 元)，9

案已完工，10 案施工中，16 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 (4)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一波核定計畫 9 案，經費計 1 億 5,534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317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 1,864 萬 3,000 元)，4 案已完工，4 案施工中，1 案設計中。
- (5)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二波，核定計畫 11 案經費計 2 億 6,670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469 萬 8,080 元、地方配合款 3,200 萬 5,920 元)，3 案已完工，7 案施工中，1 案設計中。
- (6)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校園計畫轉核定)核定計畫 2 件，經費計 8,166 萬元(中央補助款 7,18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80 萬元)，1 案已完工，1 案施工中。
- (7)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三波，核定計畫 9 件，核定總經費 2 億 535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1 億 8,070 萬 9,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 2,464 萬 3,000 元整)，2 案施工中，7 案規劃設計中。
- (8)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四波，核定計畫 10 件，核定總經費 1 億 7,439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 1 億 4,648 萬 8,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 2,790 萬 4,000 元整)，10 案辦理設計招標作業。
- (9)斗六市水岸公園地下停車場，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7,630 萬 9,000 元整，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細部審查，114 年 1 月 2 日核定修正版細設圖。114 年 2 月 13 日召開採購工作審查小組會議，114 年 6 月 2 日工程公開招標，114 年 12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7 月 24 日完工。
- (10)交通部公路局「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

統)(106 至 111 年)修正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政策輔導型，核定計畫 9 案經費計 1 億 7,046 萬元，9 案皆已完工。

(11)交通部公路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第一波，核定計畫 4 案經費計 1 億 0,354 萬 8,000 元，3 案已完工，1 案施工中。

(12)交通部公路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第二波，核定計畫 4 案經費計 8,089 萬 8,000 元，3 案已完工，1 案施工中。

(13)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一波，核定計畫 5 案經費計 1 億 8,616 萬 5,000 元，5 案施工中。

(14)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二波，核定計畫 2 案經費計 4,400 萬元，1 案施工中，1 案已完工。

(二)完善交通建設，優化用路環境

1. 古坑「草嶺風華再現」三部曲

(1)首部曲正式解除大型遊覽車通行草嶺禁令。

(2)二部曲修復原路，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開工，111 年 2 月 21 日竣工，可節省 40 分鐘車程，另向工程會爭取近 1 億元經費，施工 4 段明隧道及道路修復，於 111 年 2 月全段恢復小型車通行。

(3)第三部曲跨清水溪大橋-總經費概估 12 億 6,000 萬，已完成環評作業，112 年 6 月 27 日公路總局已核定，113 年 4 月 8 日交通部通知工程會基本經費審議通過，114 年 1 月 7 日決標，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於 118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 配合重大公路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道路路網結構，爭取重大建設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連貫性，古坑國道 3 號側車道部分已獲中央善意回應，納入國道基金由中央單位全額辦理，以符地方需求。

3. 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養護作業

(1) 本縣縣道 22 條計 570.634 公里、鄉道 276 條計 1,158.13 公里，合計養護里程 1,728.764 公里。

4. 橋梁治理計畫

(1) 危橋改建工程- U3(一年內要派修)有 38 座。U4(高風險)共計 17 座，其中 110 年 5 月底前 8 座全數完成通車：台西鄉 N11 號橋、N13 號橋、口湖鄉 N24 號橋、N15 號橋、德鴻橋、下崙三號橋、四湖鄉 N9 號橋，與林厝大排水橋樑。

U4 橋梁目前有 9 座辦理發包設計改建中，預計於 117 年底前完成。目前施工中包含海新橋、臺西 N16、臺西 N17、臺西 N18、水林 N14 及口湖 N14(決議改建光復橋)、麥寮 N37、善謹橋、豬母墓橋。海新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決標，115 年 7 月 8 日呈報開工。

臺西 N16、臺西 N17、臺西 N18 等 3 座橋梁之改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決標，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8 月 20 日完工。

水林 N14、麥寮 N37 等 2 座橋梁 114 年 2 月 24 日與地方召開會議後，合併工程發包，「雲林縣麥寮 N37 及水林 N14 橋梁改建工程」114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 8 日完工。

口湖 N14 於 114 年 1 月 8 日現勘後，應當地村長及民眾建議改建上游側光復橋，口湖鄉光復橋 653 整建工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簽准細設核備，請顧問公司 6 月 29 日提送招標文件。另工程經費約 4,000 萬，業務單位已簽出工作報告(待裁示)，俟經費核准後辦理發包作業。另台西海園四號橋於 114 年 8 月 16 日決標，於 114 年 11 月 1 日開工，豬母墓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備細部設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大埤 N10 號橋梁(公所辦理)。

「斗南鎮善謹橋災後復建工程」(災後復建)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決標，115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5 月 9 日完工。

5. 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

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交通部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第 19 次會議審議，交通部鐵道局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檢送交通部鐵道局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審查意見，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就斗六車站北側路線曲率半徑之確認、廣泛性經濟效益評估之邏輯性及合理性、工程項目及經費編列估算之合理性召開研商會議，交通部鐵道局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檢送審查會議紀錄，本局已於 2 月 27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電子檔至交通部鐵道局先行檢視，鐵道局於 3 月 22 日提供修正意見，其中提到 3 座陸橋改設置臨時平交道，請與台鐵公司確認並取得同意文件，納入報告一事，於 3 月 27 日函詢臺鐵公司臨時平交道意見，臺鐵公司 5 月 10 日回復意見，張嘉郡立委 6

月 6 日邀鐵道局、臺鐵公司現勘，6 月 18 日臺鐵公司函發陸橋改臨時平交道同意函，6 月 21 日修正報告書報部續審，113 年 12 月 30 日函發交通部詢問執行進度並副知立委。114 年 3 月 3 日交通部函復將請鐵道局檢視內環陸橋局部抬高是否對鐵路運輸產生風險與耗損。114 年 4 月 8 日、9 月 15 日分別函詢交通部審查進度，交通部 6 月 5 日、10 月 16 日函復本案由鐵道局檢視中。11 月 4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盼中央加速審查。張嘉郡立委、許宇甄立委與丁學忠立委召開研商會議會前會，會議結論局部路段將不抬高並於施工期間增設 3 處臨時平交道、電力分駐所優先遷移至「林內站」以及道班房採分散擴建方式，分別遷移至林內站及斗南站，11 月 18 日台鐵公司函發原則同意函。鐵道局 1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12 月 17 日，本府提送修正報告書報部續審。115 年 1 月 12 日函請交通部加速辦理審查。交通部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5 月 15 日檢送審查會議紀錄，本府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至交通部續審。(工程總經費概估 219.62 億元，其中縣府需自籌 43.26 億元。)

6. 考量候車亭建置除可提供民眾遮風避雨之友善乘車環境，提高民眾乘車意願外，現況候車亭皆同步建置資訊顯示看板，可即時顯示公車動態資訊，降低民眾候車之不安感，另考量候車亭外觀一致性及以利後續易維護管理，其外觀以 113 年所建置款式為主並參照現地條件調整設計。編列預算經費 7000 萬元，預計 115 年底完成新設 80 座候車亭，116 年底完成 130 座；考量部分公車站礙於現地無法施作候車亭，改建置公共運輸場站 LCD 資訊看板、戶外 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等設備，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並以雲林縣過往所建置款式為主並參照現地條件調整設計，預計 115 年底完成新設 30 座智慧型站牌。

(三)公共建設執行成效績優

1. 112 年~114 年度第 24 屆~第 26 屆連續 3 年榮獲交通部金路獎績優—其中橋樑維護連續 2 年榮獲全國第一名。
2. (1)第 17 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佳作。
(2)第 18 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縣道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工程-佳作。
3. 2023 馬路好行評選
(1)雲林縣莿桐鄉莿桐北路二段改善計畫-佳作。
(2)雲林縣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執行計畫-分項優良獎。
4. 第七屆公共工程金雲獎
(1)149 甲線 24K+000 至 25K+750 道路邊坡災害修復工程。
(2)虎尾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3)雲林縣斗六市圓環設施改善工程。
5. 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雲林縣斗六市圓環設施改善工程。
6. 2024 國際設計金獎
虎尾鎮高鐵綠園道光環境，勇奪兩項國際知名設計大獎，分別是法國設計金獎及美國繆思設計金獎。
7. 2024 第 25 屆金路獎—橋梁維護類、路況養護類三項大獎-縣市府組

(1)橋樑維護類績優(連莊且首獲第一名)。

(2)路況維護類績優(連莊)。

(3)行人空間維護類(首獲績優)。

8. 2025 國際設計獎-榮獲 1 金 2 銀

2025「雲林縣斗六圓環農曆新年燈光秀」創意規劃榮獲美國 IAA 繆思創意金獎、「雲林縣 114 年縣管公園及綠地新春燈飾設計佈置案」分別榮獲美國繆思銀獎及法國繆思設計佈置銀獎。

9. 2025 第 26 屆金路獎-路況養護類績優-縣市府組

10.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

11.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

「雲林縣虎尾鎮高鐵特區文小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工程」

12. 第 27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全國首獎-虎尾高鐵運動園區
(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

13. 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
身場)興建工程-佳作。

14. 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雲 92-1 線(芒果大道)拓寬工程-
佳作。

15. 環境部114年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金級獎-縣道145甲
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工程。

16. 2026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斗南小東
休閒娛樂中心新建工程。

五、治水上場，親水韌性護家園

(一)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期執行情形

如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第一期治理工程，共核定 40 件，(本府辦理 19 件、第五河川分署辦理 21 件)，本府辦理案件已完工 19 件，已全數完工結案。

(2)第二期治理工程，共核定 21 件(本府辦理 14 件、第五河川分署辦理 7 件)，已全數完工結案。

2.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執行現況如下：

(1)111 年度應急工程共 20 件，經費 1 億 9,113 萬元，已全數完工結案。

(2)112 年度應急工程共 15 件，經費 1 億 4,000 萬元，已全數完工結案。

(3)113 年度應急工程共 13 件，經費 1 億 7,400 萬元，2 件施工中，13 件已完工，1 件已取消。

(4)113 年度增辦應急工程共 15 件，經費 1 億 7,295 萬元，1 件施工中，14 件已完工。

(5)114 年度應急工程共 3 件，經費 5,520 萬元，3 件已完工。

(6)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現已爭取 7 批次(第 1、2、4、5、6、7、8 批次)共計 107 件工程(含 22 件橋梁改建)，經費 98 億 9,443 萬 6 千元整(含用地)。

A. 第 1 批次共核定 23 件工程，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17 件工程，17 件已完工；橋梁改建工程 6 件，由工務局辦理 6 件已完工。

B. 第 2 批次共核定 3 件工程，其中 2 件為防洪工程，目前已完工；1 件為橋梁改建工程，已完工。

- C. 第 4 批次共核定 7 案工程，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4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橋梁改建工程 2 件，由工務局辦理，已全數完工。
- D. 第 5 批次已核定 26 案，經費 16 億 2,771 萬 9,000 元(含用地)，進行排水路、護岸、抽水機組、橋梁及構造物等相關治理工程作業，目前 21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1 件未發包待轉正式工程。
- E. 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2 億 3,900 萬元整(含用地)，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13 案工程，4 件委託給五河分署辦理，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6 件工程(1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2 件未發包)、橋梁改建工程共計 3 件(2 件已完工，1 件未發包)。
- F. 第 7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增辦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2 億 2,793 萬 9,000 元整(含用地)，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先期作業費及工程費共 10 案，本期辦理成果如下：1 件已取消，1 件已完工，2 件工程案施工中，6 案皆辦理設計作業中。
- G. 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47 億 3,213 萬 8,000 元整(含用地)，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4 案。
- a. 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2 件工程，其中 1 件委託五河分署辦理，18 件已決標、0 件簽辦發包中、0 件上網招標中、餘 3 件設計中。
 - b. 橋梁改建工程 2 件，尚在設計階段。

(7)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現已爭取中央(經濟部、環境部、內政部)經費 17 億 5,315 萬 4,000 元整。

A. 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共6案工程計經費11億7,042萬元，分別為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案、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案、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案、雲林溪上中下游段整體水環境景觀工程及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暨第一期設備介面修復及整合計畫，6案均已完成。

B. 植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共2期，總經費1億8,227萬4,000元，第一期工程已完工，第二期工程已完工。植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總經費3,060萬元，已完工。

C. 雲林縣大虎尾地區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計經費7,500萬元，已完工。

D.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計畫
計經費6,332萬元，已完工。

E. 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計畫，計畫經費3,000萬元，已完工，三年試運轉已完成。

F. 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經費4,609萬8,000元，已完工。

G. 斗南他里霧埤公園水域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2,500萬元，委託斗南鎮公所執行，已完工。

H. 斗六市後庄埤水域環境改善計畫經費7,440萬3,000元，2案已完成、0案執行中。

I. 雲林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經費 600 萬元，已完成。

J. 四番地生態水岸園區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5,107 萬 8,000 元，已完工。

(8) 雲林縣湖山水庫集水區點源污染削減設施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114 年完成，115 年執行中。

(9)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非工程措施-韌性防災措施監視(測)設備採購案」115 年度標案執行中。

(10) 核定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4,104 萬元。本案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115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 736 萬 1,776 元。

(11) 核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整，本府自籌編列 500 萬元。

(二) 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1. 「113 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核定 10 件工程，1 件施工中，1 件待開工，2 件完工，6 件結案。

2. 「114 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核定 7 件工程 1 件施工中 6 件完工。

3. 「115 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核定 9 件工程、3 件設計中、3 件設計完成、4 件待開工、2 件施工中、3 件完工。

4. 「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已完工。

5. 國有財產署委託本府代辦「115 年度雲林縣轄區漁港暨海岸廢棄物清理工程(預估)」，執行中。

6. 委由雲林區漁會執行「115 年度雲林縣管第二類漁港(含泊地)災害緊急事件處理(預估)」，執行中。
7. 雲林縣轄內漁港整體改善規劃工作，依據規劃成果召開地方說明會，已完成台西及四湖場次，預定 115 年 8 月上旬召開口湖場次。
8. 雲林縣轄內漁港及泊地疏浚工程(開口契約)，已完工。
9. 丹娜絲颱風雲林縣轄內漁港設施災後復建疏浚工程，執行中。
10. 委由雲林區漁會執行「丹娜絲颱風雲林縣各漁港照明設備及其附屬設施損壞搶修搶險案」，已完工。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1.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雲林縣北港鎮懷仁街排水改善工程等 23 件，21 件已完工，2 件併入新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115 年度核定補助 19 個公所，經費計 640 萬元，截至 115 年 7 月止，7 個公所已完工。
3.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雲林縣部分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相關工程及檢討規劃等 23 案，核定案件總經費共計 8 億 2,240 萬元。本案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115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 6,382 萬 400 元整(含用地)。
4.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類雨水下水道管線(修繕)、非工程措施類抽水站感測器建置及介接等 4 案，總經費共計 1205 萬元，中央補助 988 萬 1,000

元，配合款 216 萬 9,000 元。

(四)災害復建工程

1. 113 年 0403 地震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5 件，核定經費 4,251 萬 5,000 元，4 件完工，1 件施工中。
2. 113 年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32 件，核定經費 2 億 6,668 萬 9,000 元，已全數完工。
3. 113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5 件，核定經費 3,946 萬 1,000 元，已全數完工。
4.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 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 H2)核定 88 件，核定經費 9 億 8,774 萬 1,000 元，78 件完工，10 件施工中。
5.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 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 H2)核定 29 件，核定經費 2 億 9,945 萬元，23 件完工，6 件施工中。
6. 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 A1)核定 24 件，核定經費 5 億 1,106 萬 2,000 元，16 件完工，8 件施工中。
7.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共計核定經費 12 億 2,136 萬 4,000 元，辦理簡易自來水設備及水利設施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工程：
 - (1)復建工程計 55 件，34 件施工中，21 件於預算書圖審查及招標階段。
 - (2)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核定 1 件，執行中。
 - (3)水利搶修(險)工程核定 7 件，已全數完工。
 - (4)縣管區域排水出海口疏浚工程核定 4 件，執行中。
8. 農業部漁業署補助辦理 114 年口湖鄉下崙大排一右岸道路

擋土牆復建工程等 3 件，核定經費 4,088 萬元，執行中。

9. 辦理雲林溪亮點計畫

總經費 3 億元，「雲林溪周邊空間環境活化整合策進計畫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共分為七分項工程計畫，已完成採購作業皆已全數開工：

- a. 水濱療癒花園，預算金額 3,500 萬元整。
- b. 生態濕地教育園區，預算金額 5,000 萬元整。
- c. 警察宿舍聚落環境整理，預算金額 3,000 萬元整。
- d. 行政歷史文化園區歷史廊道，預算金額 5,500 萬元整。
- e. 鐵道公園及玉鳳宮周邊景觀整合，預算金額 6,000 萬元整。
- f. 圖南宿舍水岸步道串聯，預算金額 4,000 萬元整。
- g. 正心二路水岸步道景觀改善，預算金額 3,000 萬元整。

10.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56 件，經費 4 億 4,580 萬 8,000 元，4 件執行中，餘完工。

11.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7 件，經費 2,933 萬 7,000 元，7 件完工。

12. 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5 件，經費 220 萬 9,000 元，5 件完工。

13.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區(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95 件，經費 42,361 萬 5,000 元，15 件完工、75 件執行中，餘辦理招標程序。

14.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環境保護工程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2 案，本部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7 萬 3,242 元。

- 15.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建工程(下水道工程 E1 類)之斗六市朱丹灣放水路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後清運修復工程等 2 件新臺幣 211 萬 7,078 元，已完工
- (五)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瓶頸段疏浚作業及辦理防汛道路改善工程：
- 1.115 年度雲林縣區域排水清疏工程(預估) 依六大行政區分三標，執行中。
 - 2.115 年防汛道路改善工程(預估)，執行中。
- (六)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及水利設施進行減災及搶(修)險工程：
- 1.雲林縣 115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執行中。
 - 2.115 年度雲林縣水閘門及抽水站等水利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執行中。
- (七)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 1.轄內抽水站及水閘門等維護保養委託服務案，115 年分為 2 標各三區，包含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1 億 7,280 萬 5,000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8,775 萬 5,000 元，執行中。
 - 2.抽水站修繕工程：114 年標案變更設計中，115 年標案施工中。
 - 3.水門修繕工程：114 年、115 年標案皆施工中。
- (八)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推動：
- 1.水井處置計畫：
納管水井持續辦理輔導合法作業，其中納管農業水井採民

眾有意願方式受理，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函頒「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及「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手冊」及水利署相關函示規定，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請服務廠商執行，後續未配合或無法輔導合法納管水井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2. 「砂樁工法於新虎尾溪地下水補注之應用」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本府同意備查後已結案；114 年度接續辦理「新虎尾溪地下水補注砂樁設施增設及成效評估計畫」，於 114 年 06 月 12 日訂約，並於 114 年 08 月 13 日完成期初報告審查，其中報告規劃之新設兩處砂樁已於 115 年 02 月 13 日完工，115 年 3 月 25 日驗收完竣，4 口砂樁將持續監測其補注成效。

六、教育上場，成就孩子展歡顏

（一）開放校園運動場所，擴充體育教學空間

115 年度補助中和國小、文昌國小、東明國中及二崙國中等 4 校經費 138 萬 3,200 元建置夜間照明設備，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全數完成。

（二）推廣並深化多元英語課程，提升英語教學品質

1. 深化教師英語教學能力：以實務導向全面升級英語教學力，推動英語課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成立校長及英語教師社群，以英語聽說教學與提升酷英平台(Cool English)使用為目標，強化教師英語教學專業，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英語相關測驗認證及參加英語專長學分班，讓全英語教學在課堂上自然落地。
2.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透過縣自辦「偏遠小校外籍英語

教師到校計畫」；國教署補助「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國教署補助「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引進美籍英語協同教學人員(ETA)計畫」等，引進外師共計 88 人。

3. 辦理多元化英語學習活動：辦理「英語學藝競賽」、「20 鄉鎮暑期英語營隊」、「校園英語日」、「英語村遊學」、「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英語學伴-大手攜小手計畫」、「國際學伴」等學習活動，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及弭平英語學習的城鄉差距。
4. 充實英語教學資源：製作「雲林縣在地英語教材」及「雙語學校影音」，並引入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偏鄉英語教育專案」，提供師生豐富英語資源。
5. 持續推動本縣雙語教育，於本縣 13 所雙語學校，配置 34 名外師推動雙語教育試辦計畫，藉由中、外師協同備課、以英語融入教學向下扎根，激發學童英語學習興趣培育雙語人才。
6. 加強國際教育推動，拓展師生國際視野深化本縣學校與國外學校交流：
透過「國教署公立國中小姊妹校互惠」計畫及「高中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並逐漸發展簽訂合作備忘錄(MOU)與姊妹校，期望能突破時空侷限，透過遠距教學管道進行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114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辦理姊妹校計畫共 7 校。

(三)持續辦理「雲林縣溫馨家園」計畫

115 年度本府於北辰國小續辦住宿型「雲林縣溫馨家園」，照顧本縣弱勢家庭國小學童，分擔弱勢家庭風險，保障學童受教權益，合計可容納男女計 20 人。

從 110 學期創辦開始已協助 13 位孩童順利畢業，迄今也協助長期中輟學生穩定就學、改善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正常供餐和作息，導致上課精神渙散等情況。

(四)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

1. 持續推動準公共幼兒園簽約

執行教育部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政策，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並減輕家長負擔，積極鼓勵所轄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目前全縣 71 所私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下學期共已加入 58 園，114 學年度下學期共有 7,253 名幼生家庭受惠。

2.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幼幼班

114 學年度新設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斗南非營利幼兒園增設 1 班幼幼班、鎮南國小附幼轉型增加 1 班幼幼班及仁和國小附幼增設 1 班幼幼班。

(五)提供學校特教及資優人力資源

1. 國中小：

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助理(人)員為 130 人，服務 64 校、248 位學生，提供平均每週總服務時數為 3,460 小時，計補助 1,697 萬 2,041 元。

2. 幼兒園：

(1)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 11 園，計補助 703 萬 3,383 元。

(2)準公共幼兒園: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 35 園，計補助 1,204 萬 4,359 元。

(六)雲林縣防災教育科技中心 2.0 計畫

為持續優化雲林縣防災教育科技中心之功能與體驗內容，本計畫將全面提升既有災害體驗教室設備，並活化防災遊學住宿空間，以強化整體防災教育場域之多元學習功能。同時導入 AI 科技防災設備，結合智慧科技提升防災教育之互動性與實務性。

此外，於防災教育科技中心簡介室規劃導入 AR 擴增實境及 3D 投影等聲光科技，營造沉浸式科技體驗環境，使參訪學員能透過視覺化與互動式學習，深化對各類災害防救知識的理解。

115 年度預計持續投入新臺幣 1,000 萬元經費，用於添購與更新防災教育科技中心之相關技術設備，確保中心設備與最新科技發展同步，進一步提升防災教育科技中心之教育效能與整體服務品質。

(七)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老舊廁所修繕，改善因廁所老舊學生畏於使用之情形，並宣導學校建置良好廁所衛生管理與使用維護，針對校內實際需求提出計畫申請，本府亦每年盤點各校校舍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114 年度本縣爭取教育部補助 116 校共計 382 間廁所 3 億 1,925 萬 9,000 元，目前各校執行中，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完

成修繕。

(八)115 學年度縣立國中小全面免費營養午餐政策

為配合本府社福政策，全方位營造在地優質友善之育兒環境，主動解決本縣少子化與地方人才外流之多元挑戰，提升在地就學吸引力，讓學生不因餐費問題而影響就學與營養品質，同時舒緩家長之經濟生活負擔，自 115 學年度起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不再繳交午餐費，全額由本府自籌經費支應。

(九)推動數位行動學習，落實因材施教，邁向農工商科技城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學更多元、教材更生動、偏鄉更數位為主軸，充實軟硬體設施設備，落實專家入校輔導與教師數位增能，構築數位教育基礎，促使「城鄉更均衡」。
2. 以數位機會中心(DOC)為在地數位學習服務基地，提供偏鄉民眾電腦與網路應用之場所；本縣已完成 8 鄉鎮數位機會中心設置，透過公私協力，持續辦理各 DOC 營運與服務推展，並藉由行動服務與多元課程活動，協助民眾融入數位生活，豐富偏鄉地區之數位學習與應用，有效縮減資訊弱勢族群之數位落差，促進數位資源公平近用，11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累計服務 971 人次。

(十)推動科技教育，打造智慧學習環境

1. 智慧黑板

已於雲林縣教育網設立「水洗智慧黑板專區」，提供清潔保養教學影片、常見問題排除方式及操作手冊；同時宣導各校落實每日放學確實關機以避免長時間待機，協助學校正確管理與維護設備，確保智慧黑板效能得以長期穩定發揮。

2. 雲林智慧教育中心

- (1)持續辦理智慧教育體驗服務，提供「上午智慧教育中心、下午自造科技中心」一日行程，媒合縣內六所自造教育科技中心，並由中心主動協助行程安排。
- (2)偏鄉服務：115 年度起，中心辦理之寒暑假學生科技進階營隊提供 4 名保障名額予中低收入戶等偏鄉弱勢學校學生，115 年暑期辦理共 8 日 4 場次。
- (3)協助培訓資訊教育競賽人才：115 年 5 月 22、25 日及 7 月 24 日辦理 AI 素養爭霸賽師生培訓，115 年 3 月 4 日、11 日、18 日、25 日辦理資訊應用貓咪盃競賽進階培訓。
- (4)雲林智慧教育中心設置六大智慧學習場館，以領先全台完成推動國小科技課程遊學與體驗活動，並設計國小 3-6 年級資訊生活科技課程，為學童提供全方位的科技學習資源。
- (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訪體驗學習共 31 校次/685 人次。

(十一)雲林縣滑輪溜冰場新建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虎尾國小辦理「雲林縣滑輪溜冰場新建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3,0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9,122 萬 211 元，共計 1 億 2,122 萬 211 元，113 年 9 月 16 日工程開工，114 年 9 月 8 日竣工，114 年 10 月 8 日通過工程驗收，115 年 2 月 27 日正式開放使用。

(十二)雲林縣崙背鄉禾埕籃足球場新建計畫

為提供崙背鄉鄉民健全且優質之運動休閒環境，帶動民眾參與運動之意願，規劃於崙背鄉崩溝寮 58-4 地號設置運動公園，體育署核定崙背鄉公所辦理「雲林縣崙背鄉禾埕籃足球場新建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280 萬元及本府配合

款 420 萬元，共計 1,700 萬元，115 年 1 月 15 日工程開工，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十三)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

為照顧口湖鄉內高齡民眾之運動需求，規劃於崇文段 224-1、224-4 地號設置樂齡運動館，體育署核定口湖鄉公所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8,8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040 萬元，本案配合款 3,760 萬元，其中 2,632 萬元由本府補助，1,128 萬元由口湖鄉公所自行籌措，目前仍在基本設計階段，基本設計報告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預計於 11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十四)推動終身教育，打造優質終身學習環境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本縣設立 4 所社區大學(山線、虎尾溪、海線及平原)，115 年春季班共開設 335 門課程、4,345 位學員參加，設置 105 個學習據點遍布全縣 20 鄉鎮，且深入偏鄉開課，持續深耕在地文化與公共議題，獲教育部 115 年度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獎勵計畫評鑑優等。為鼓勵弱勢族群終身學習，針對中低收入者補助全額學分費，新住民、身障者及 65 歲以上長者補助半額學分費，115 年春季班全額補助者計 29 人、半額補助者計 1,257 人。

七、社會福利上場，服務關照拼有感

(一)「幸福雲林」社福施政有感

相關社福補助(津貼)於每(次)月 10 日前如期發放，本期領取低收入戶補助計 2 萬 8,016 人次、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 4 萬 721 人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計 8,107 人次、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次共計 3 萬 3,145 人次。(115 年 4 月-115 年 7 月)。

(二)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分站

全面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目前已建置斗六、虎尾、北港、四湖、西螺等分站，縮短接送時間，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底共服務 3 萬 241 人次。

(三)實物銀行補助人次

本期服務經濟弱勢家戶、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家庭共計 3,543 戶次、9,789 人次。(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

(四)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截至 115 年 7 月，本府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計 196 個服務據點，若再加上麥寮鄉公所及褒忠鄉公所自辦食堂 17 個服務據點，全縣共成立 213 個服務據點，目前共在 273 村里提供長青食堂，且週一至週五皆有共餐服務，用餐頻率為全國第一。

(五)雲林縣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防寒、防餓雙 B 計畫-

Better Food(福德)&Better Housing(好神)

1. 建構全面性、即時性之獨居長者及弱勢家戶關懷服務機制，提供住屋修繕及食物保暖物資的需求，使弱勢族群免於受寒受凍、消除飢餓。
2. 112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底住屋修繕通報 288 件(已完成 186 件，估價/修繕中 19 案，媒合重建 1 案，無後續修繕需求 43 案，待連結民間團體 39 案)，核定補助物資需求 550 件。

(六)開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微型保險

1. 凱基人壽：

納保區間為 115 年 6 月至 116 年 5 月，總納保 7,550 人。

理賠情形：在此納保區間內，身故理賠件數 1 件，尚理賠中。

2. 全球人壽：

納保區間為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總納保 1 萬 1,988 人。

理賠情形：在此納保區間內，身故理賠件數 4 件，計新臺幣 80 萬元，失能理賠 0 件，計新臺幣 0 元，尚有 3 件全球微保案件辦理中。

3. 新光人壽：

針對轄內 15 歲至 70 歲(含)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縣民，因意外事故致「失能」或「身故」時，獲得 20 萬-30 萬基本保障，總計納保人數為 2 萬 9,492 人。

理賠情形：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7 月共申請身故理賠件數 3 件，其中 3 件已完成理賠。理賠總金額計新台幣 70 萬元。

(七)發展符合且具備在地特色之婦女福利服務

雲林縣創新且在地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歲月療天室：雲林縣中高齡婦女支持方案」，著重於女性之心理健康，透過多元策略降低婦女在生命階段轉換後所面臨的失落與憂鬱風險，建立婦女社會網絡，以集體支持和同理出發，並透過倡導，提升社會大眾關注並以實際行動關心婦女權益等。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辦理 10 場以中高齡婦女為主題之相關活動，參與人次共 243 人次(男性 0 人次，女性 243 人次)。經營歲月療天室 Facebook 粉絲專頁，並發布婦女相關議題與活動等文章；經營歲月療天室 Line 社群，促進中高齡女性關注自我，促使社會大眾關注並以實際行動關心婦女權益等。參加 2023 台灣永續行動獎獲得 SDG5 性別平等銀獎及臺灣健

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高齡友善城市類-創新獎」。

(八)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尊重多元性別

1. 持續辦理「雲林縣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外展拓展計畫」，擴大諮商服務對象、彈性提供諮商服務時間與地點外，提供本縣男性/女性/多元性別族群及其家庭友善的諮商資源，亦擴大連結本縣各社福中心於服務過程轉介有需求之民眾，並就近提供紓壓管道，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提供 10 人次(男性 0 人次、女性 10 人次)接受 10.5 小時諮商服務。

2. 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縣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大會，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施政綱領，將本府各處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分組設置權力經濟與福利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計四大工作小組，透過訂定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跨局處合作共同律定相關性別目標及推動策略。115 年 5 月 18 日辦理本縣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於本府第 2 辦公大樓水情中心會議室召開，總計 68 人與會。

3. 辦理婦女及性別友善相關活動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協力婦女團體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 8 場次婦女及性別平權相關活動，計 220 人次受益。

(九)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計畫

115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 115 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計畫」，在林內鄉、莿桐鄉、斗南鎮、麥寮鄉、古坑鄉、虎尾鎮、斗六市、西螺鎮、口湖鄉、臺西鄉、崙背

鄉、東勢鄉及四湖鄉共 13 個鄉鎮市執行，共有 39 個實作社區共同參與推動計畫；本府透過輔導團隊協助 39 個社區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模式，5-6 月辦理 14 場次共識會議，共計 169 人次參與。

(十)雲林縣兒少家庭關懷服務計畫

1. 115 年現有 28 名兒少家庭關懷訪視員，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提供資源、訪視、資源連結等服務，共計服務 70 案(260 人次)。
2.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在職訓練課程：計 1 場在職訓練及 1 場團體督導。

(十一)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計畫

1. 115 年現有 21 名家關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2.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共計派案 30 案，進行關懷訪視 144 案次。
3. 在職教育訓練：提供家庭關懷訪視員外聘團督及進階教育訓練，共計 4 場次。

(十二)強化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 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人數：截至 115 年 6 月，共計 405 人。
2. 教育訓練：
115 年 4 月~115 年 7 月共計辦理：
 - (1)性侵害防治訓練 1 場次，計受益 51 人次。
 - (2)家庭暴力防治訓練 2 場次，計受益 116 人次。
 - (3)保護性社工督導訓練 1 場次，計受益 23 人次。
 - (4)社工分級訓練研習 1 場次，計受益 42 人次。

(十三)健全友善殯葬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為落實照顧社會弱勢，並鼓勵環保葬，本縣為全國第一實

施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用、納骨塔費用及環保葬完全免費的縣市，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 75 案，支用經費 34 萬 4,000 元整；補助環保葬 12 案，支用經費 24 萬元整。

(十四)落實民政工作，推動創新服務

1.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務工作及瞭解本縣子弟兵軍旅生活管理、新兵訓練情形，並與軍中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分別前往新兵訓練中心探視役男，表達關懷慰問之意，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辦理 7 場次，探視役男人數合計 399 人。
2. 本府於 115 年 6 月 24、25 日分別舉辦「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正式兵棋推演(24 日)及實施綜合實作演練(25 日)，綜合實作演練涵蓋縣府周邊、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水林鄉、古坑鄉、林內鄉及土庫鎮等區域。本次演習以戰時景況為背景，旨在落實國家「全社會防衛韌性」之總目標，全面檢視面臨災難或緊急狀況時，地方政府、民間與軍方體系的整合應變能力。
3. 115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配合雲林縣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共召集 106 員。
4. 為推動淨零轉型與減碳作為，鼓勵宗教團體使用環保禮炮機取代傳統鞭炮，自 109 年至 113 年推動補助環保禮炮機，共補助 170 家寺廟，114 年補助額度為 150 萬元，受理申請中(截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有 32 間寺廟提出申請)。
5. 本縣自 109 年起辦理新住民模範母親表揚，為全國唯一

持續辦理的縣市，為表達對新住民的感謝與祝福，尊崇母親對家庭、社會、國家的貢獻，特別在本縣尋找離鄉背井來臺組織家庭的新住民母親，表揚她們無私為家庭奉獻的精神，獻上最深、最誠摯的祝福。115 年 4 月 25 日在斗六三好國際酒店舉行表揚典禮，表揚 30 位新住民模範母親。

6. 115 年 5 月 9 日假雲林縣立田徑場辦理「雲林人之夜暨萬人孝親洗腳活動」，本活動以傳統孝道及品德教育精神，融合雲林人的榮耀精神，打造專屬本縣之大型盛會，並結合超過 100 攤的市集活動，推廣本縣農特產品及特色美食。晚會活動除台味潮流天團玖壹壹外，更集結流行音樂與在地文化團隊，呈現跨世代、多語言的文化交織舞台。活動吸引逾 2 萬人齊聚參加，不僅展現雲林深厚的文化底蘊與在地活力，更深化品德教育精神，成功凝聚鄉親情感與認同感，為縣民留下難忘的感動篇章。
7. 日本群馬縣館林市親善訪問團於 115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來訪，行程規劃涵蓋行政、教育、文化及產業考察四大面向，並出席交流晚宴。本縣與館林市展開互動交流自 107 年迄今，已進行多次官方與民間的實質交流互訪，並於 112 年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促進雙方在農業觀光、教育體育與經濟產業等領域的經驗分享與實質合作，深化兩友好城市之情誼。

八、文化觀光上場，成功轉型創生機

(一) 打造永續觀光旅遊軸帶，提升文化觀光發展

1. 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園區

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雲林發展綠色低碳旅遊，於「雲嶺之丘」、「五元二角」、「杉林步道」與「木馬古道」等草嶺石壁地區打造本縣第一個森林療癒園區，2022年起辦理森林療癒季，即將邁入第5年，透過多元行銷與在地業者串聯，培訓在地森林療癒導覽員、進行森林五感體驗、森林工作坊等推廣活動，獲民眾良好回饋；2024年4月更以竹博覽會暨世界竹論壇活動邁向國際，榮獲世界竹組織WBO(World Bamboo Organization)官方認證本縣為第一個政府部門之世界竹地標外，2024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季更榮獲2025第四屆APSAA亞太永續行動獎金獎。

2. 推動本縣露營合法化

本處清查露營場公有露營場4處；私有露營場28處；休閒農場5處，共計37處；目前受理10件新業者申請土地容許合法化案件，另有1件為舊有露營場。

配合中央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112年召開「雲林縣露營場審查表、管理要點及聯合審議稽查小組成立會議」，並於113年8月20日進一步召開「雲林縣露營場審查表協調會議」，於113年11月18日確立審查表之內容，目前申請案共11件，其中4件已通過第一階段申請。經調查多數露營場已停止營業，目前餘8處既有私人露營場尚有營業，惟皆無提出申請，為保障大眾旅遊安全，將持續稽查及輔導作業。

3. 2026 北港燈會

今年北港燈會以「潮光潮」為主題，集結十大燈區，並扣合「傳承、創新、永續」的理念，集結海內外13組創作團隊聯手操刀，展期2月14日至3月8日，每天

17:30-22:00。2026 燈會期間，逢新春連假及 228 連假、祈福朝拜、小鎮慢遊與返鄉時節，吸引超過 350 萬遊客參與，創造近百億觀光經濟效益。

4. 雲林縣台灣好行再升級

雲林縣台灣好行四線「斗六古坑線」、「北港虎尾線」、「雲林草嶺線」、「雲西線」為雲林縣重要觀光巴士，行經雲林縣重要交通及觀光廊道，為外地觀光客最常使用的交通旅遊運輸工具。110 年搭乘人數為 21,707 人次、111 年搭乘人數為 29,894 人次、112 年搭乘人數為 41,852 人次、113 年搭乘人數為 38,681 人次、114 年搭乘人數為 47,387 人次、115 年 1 月-6 月搭乘人數為 22,882 人次。110 年因應疫情採防疫距離搭乘座位管控，搭乘人次微幅降低，111 年疫情趨緩後搭乘人次逐漸復甦，112 年搭乘人次明顯成長，本府將持續推動觀光行銷策略，提高台灣好行各路線搭乘率。

5. 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現況

本縣設置 2 個旅遊服務中心、3 個遊客中心，包括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北港遊客中心、草嶺遊客中心及華山遊客中心，提供交通轉乘諮詢、旅遊諮詢、遊程規劃建議、旅宿業代訂、走動式等多元服務，並提供旅遊摺頁推廣在地觀光產業。

6. 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及成果

截至 115 年度全縣共有 37 家借問站，行業別包含觀光工廠、旅宿業者、餐飲業、伴手禮業者、在地特色產業。旅客在借問站可索取旅遊摺頁、簡易旅遊諮詢及免費網路服務，將持續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報借問站服務點位申請與行

銷推廣。

7.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

為行銷雲林宗教文化觀光，於 114 年 10 月 25、26 接連 2 日，在西螺大橋旁舉辦「2025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活動首日(10 月 25 日)推出特色亮點「百人橋上揮毫」，邀集全台書法愛好者走上西螺大橋，以毛筆揮灑祝福，展現傳統書藝之美。當日亦安排各式演出呈現多元傳統藝術的文化風采，讓民眾沉浸於濃厚藝術氛圍中；第二日(10 月 26 日)晚間，雲彰兩縣市宮廟進行文化交流，於西螺大橋中間 16 拱實施大會香活動儀式，並將 300 秒的煙火秀作為壓軸，璀璨煙火將自西螺大橋下施放，搭配橋面燈光與在地文化意象，照亮夜空，為本次活動畫下圓滿句點，帶給民眾一場難忘的視覺盛宴。更榮獲 2026 美國 IAA「繆思創意獎」文化及活動類—鉑金獎，節慶活動類及藝術活動類—雙金獎，勇奪 3 座國際獎項肯定，為雲林在地觀光締造佳績。

8. 雲西海洋音樂季

自 108 年起開辦至今即將邁入第 8 屆，每年 7、8 月盛夏期間於四湖三條崙海洋生態園區辦理，針對親子、年輕族群等不同年齡層遊客規劃海洋音樂季系列活動，並集結濱海地區(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麥寮鄉、台西鄉或北港鎮)農漁牧特產優良產品行銷推廣，藉由辦理多元音樂饗宴、趣味系列活動，響應環境永續發展及樂活慢遊理念，邀請民眾一同體驗雲西海線深度觀光魅力。

本活動去(114)年吸引超過 30 萬人次遊客參與，創造近百億觀光經濟效益，更榮獲美國 IAA「繆思創意獎」之

體驗式沉浸式/環境與永續類、活動節慶/嘉年華類二項鉅金獎，為雲林在地觀光締造佳績。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空間

1. 本縣截至 115 年 7 月止，共計 124 處。縣定古蹟 28 處、歷史建築 90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3 處、考古遺址 2 處：另有古物 48 件，透過調查研究、工地展、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進行保存活化。

(1)正在進行修復再利用及規劃設計共計 8 案：雲中街公廁及景觀、虎尾央廣數位影音基地第二期、建國一村庚辛棟等 6 棟、西螺廣福宮、大埤鄉農業信用組合、虎尾糖廠鐵橋、石龜溪鐵橋、北港神社社務所暨齋館及附屬。

(2)正在進行的修復工程共計 21 處：斗六真一寺、土庫順天宮、虎尾糖廠第一公差宿舍、虎尾糖廠廠長宿舍、虎尾糖廠宿舍群(民主九路 2、4 號)、虎尾糖廠鐵橋、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舊消防廳舍)、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原臺南區合會北港分公司、北港鎮安宮、古坑國小舊宿舍、北港糖廠 1、2、9、10 號倉庫暨五分車環狀景觀、北港糖廠-第二期 5 間倉庫(3、11、12、13、14 號)、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糖廠-第三期 3 間倉庫(4、15、16 號)、稅務局(原稅捐稽徵處)職務宿舍、台糖石龜溪鐵橋、雲林縣記者之家、文昌國小舊宿舍群、北辰國小宿舍群(民政路 2、6、12、14 號)、原雲林縣警察局、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

(3)修復工程竣工共計 1 處：莿桐饒平國小舊宿舍。

2. 本縣登錄無形文化資產 38 項

- (1)本縣截至 115 年 7 月止，民俗登錄認定 14 項，其中含 5 項重要民俗，認定保存者 17 位(含增列)。
- (2)傳統工藝登錄 8 項，認定保存者 16 位(含增列)。
- (3)傳統表演藝術登錄 7 項，認定保存者 8 位。
- (4)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 11 項，認定保存者 12 位(含增列)。
- (5)115 年度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共計 23 件計畫，含傳統工藝類 2 件、傳統表演藝術類 4 件、民俗類 15 件、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 1 件，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 1 案，持續透過調查研究及出版等進行傳承及教育推廣。

3. 虎尾建國眷村文化園區

虎尾建國眷村是台灣少見的農村型眷村，其歷史脈絡橫跨日治時期至國軍空軍發展，於 2015 年登錄一、二村為聚落建築群，是虎尾地區珍貴的歷史見證。廣達 30 公頃的腹地，自 2016 年起在文化部及雲林縣政府等單位支持下，投入近 6 億元進行軟硬體修復與環境營造，將建國眷村轉型為結合「食農教育」、「環境永續」、「創意美學」與「眷村文化」的創新文化基地，持續引入新社群及地方團隊與資源活化空間。目前建國一村有 6 處已修復完成(辛棟、庚棟、己棟、丁棟、忠棟、孝棟)，並有 28 個營運夥伴進駐。

目前執行：虎尾眷村聚落建築群建國一村甲棟庫房棟等 8 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庚辛等 6 棟眷舍修復委託規劃設計。並向中央申請再造歷史 2.0 計畫計 3.46 億推動一二村修

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軟硬體建設，尚未獲得核定。

4. 斗六舊城文化園區發展計畫：

(1)115 年斗六舊城文化園區發展計畫：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契約金額 220 萬元整，延續「舊雲林縣治場域整體規畫暨行政公署記憶典藏計畫」既有成果，本年度以「斗六舊城文化園區定位與發展目標」為推動主軸，並持續串聯 4 條文化散策路徑，透過領路人培訓、教育推廣(含主題式課程規劃、教具設計等)及產業行銷賦能(含跨域合作、年度行銷宣傳等)，形塑城市特色，帶動整體觀光量能並促進區域發展。

(2)雲林縣斗六市雲中街文創聚落公廁及整體景觀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114 年 9 月 15 日與「蔡聖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契約金額 352 萬元，以多功能服務空間為主軸，搭配相關附屬設施，原則以現有原警察餐廳改建方式辦理後續細部設計，預計 115 年 9 月完成。

(3)歷史建築稅務局(原稅捐稽徵處)職務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斗六稅捐處職務宿舍是前台灣省稅務局時興建，供稅務機關同仁借住，完成於民國 55 年 5 月。基地面積 3,661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1,116 平方公尺，包含 7 棟建物，95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總工程預算 1 億 375 萬元，115 年 1 月 7 日與「大地營造有限公司」簽約，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開工典禮(縣長指示邀請吳榮)，預計 116 年 6 月竣工。未來再利用為國際藝術創生基地。

(4)原雲林縣警察局

原雲林縣警察局位於舊城區的中心點，建於民國 39 年，108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總工程預算 4,650 萬元整，115 年 5 月 29 日與奕森營造有限公司訂約，預計開工日期 115 年 8 月 25 日，履約期限 548 日曆天。未來再利用為雲林縣史館。

(5)雲林縣記者之家

雲林縣記者之家於民國 56 年 9 月 10 日完工，見證雲林縣新聞事業發展的重要歷程，也是地方媒體與政府交流的重要據點，101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工程總預算 1,400 萬元整，115 年 3 月 27 日與益安營造有限公司訂約，開工日期 115 年 6 月 30 日，預計 116 年 5 月竣工。未來作為公共事務交流平台。

5. 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

北港糖廠的倉庫群共 24 間、面積合計 9775.2 m²（每間約 123 坪），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與台糖公司完成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作業，見證了北港地區製糖產業的興衰，其工業遺產的價值於 2016 年被登錄為雲林縣歷史建築。縣府積極推動「倉庫群」的修復與再利用，目前已投入逾 2 億元，進行前半段 12 間倉庫的修復工程，並規劃將其轉型為多功能展演空間、傳統藝術推廣基地、青年創業園區及特色餐飲商場，正式命名為「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

(1)已完成全區 24 間倉庫修復再利用計畫。

(2)第一期-4 間倉庫(1、2、9、10 號)及五分車環狀景觀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8 月份辦理驗收事宜。

(3)第二期-5 間倉庫(3、11、12、13、14 號)修復工程：

目前工程進度 85.740%，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

(4)第三期-3 間倉庫(4、15、16 號)修復工程：115 年 3 月

16 日開工，目前進度 11.484%，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

(三)文觀處圖書館閱讀力推動內容

1. 全台歷史最後一塊拼圖-推動編纂《雲林縣志》

《雲林縣志》共有九志，除卷首、卷尾外，依序為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宗教志、文化志、人物志，志下分篇每篇 20 萬字，合計 11 卷 34 篇(大事紀上、下冊為 2 篇)，卷首及卷尾共 30 萬字，總篇幅共約 710 萬字，計畫總經費 5,500 萬元，採分年編列(110-115 年)，111 年 1 月 10 日簽約委託吳學明教授擔任總編纂(含卷首、卷尾)，其餘 9 志分別於 111 年 10-11 月完成發包簽約，共計 45 位專家學者教授組成纂修團隊執筆撰稿。

9 志期初報告分別於 112 年 1-2 月辦理審查並通過，第 1 次期中報告(各篇 5 萬字文稿)分別於 112 年 8-10 月辦理審查並通過，11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2 日舉辦 20 鄉鎮市耆老座談會，第 2 次期中報告(各篇 10 萬字文稿)分別於 113 年 6-8 月辦理審查並通過，另社會志(人口篇、社會福利篇)及宗教志(基督宗教篇)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修正複審通過，9 志期末報告(各篇 20 萬字文稿)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陸續提送，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審查沿革志、114 年 7 月 3 日審查教育志、114 年 7 月 4 日審查地理志、114 年 7 月 23、25 日審查人物志、114 年 8 月 12、15 日審查經濟志、114 年 8 月 4、11、13、21 日審查政事

志、114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5 日審查宗教志、114 年 8 月 15、25、28 日及 9 月 5 日審查社會志、114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6、7 日審查文化志，9 志期末報告階段至 114 年 9 月審查完畢，期末修正報告於 115 年 2 月審查完畢，115 年 3 月完成結案報告文稿撰寫，11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7 日於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及線上辦理公開閱覽作業完畢，9 志撰稿團隊依公開閱覽意見或建議完成文稿內容修正暨回應，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提送【正式報告(含編製索引)】至府辦理核定。另進行 9 志 34 篇文稿校稿編輯作業，預計 115 年 10 月 28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115 年 12 月底付梓出版。

2. 共構雲林全歷史-推動編纂雲林縣鄉、鎮、市志本府補助林內、莿桐、斗南、土庫、大埤、二崙、崙背、麥寮、臺西、元長、褒忠、東勢、水林、北港等 14 鄉鎮公所辦理鄉鎮志編修工作，一鄉鎮市志編纂經費共 400 萬元，每鄉鎮市本府補助 280 萬元(70%)、公所自籌配合款 120 萬元(30%)，14 鄉鎮公所共計補助 3,920 萬元，纂修期程預估 2 年，經費採分年方式編列(113-114 年)，113 年編列補助款 2,240 萬元、114 年編列補助款 1,680 萬元。

至 115 年 7 月，14 鄉鎮公所均已完成採購發包進行編纂作業中，執行情形如下：

- (1)崙背鄉：113 年 5 月 17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114 年 8 月 31 日提交期末報告，114 年 10 月 2 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再修正，115 年 2 月 24 日召開期末第一次修正審查會議，編纂團隊期末修正作業完成，公所於 115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公開閱覽完畢，編纂團隊依公開閱覽意見進行成果修正作業。

- (2)大埤鄉：113 年 7 月 8 日與東海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10 月 13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6 月 23 日期中報告審查同意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3)斗南鎮：113 年 8 月 20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9 月 12 日第三期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3 月 17 日第四期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辦理公開閱覽完畢，編纂團隊依公開閱覽意見進行成果修正作業。
- (4)褒忠鄉：113 年 8 月 16 日與嵐厝創意企業社簽約，公所 114 年 12 月 26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5)二崙鄉：113 年 9 月 12 日與臺陽文史研究學會簽約，公所 114 年 9 月 26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5 月 15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6)東勢鄉：113 年 10 月 7 日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8 月 7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4 月 29 日期末報告審查同意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修正作業。
- (7)北港鎮：113 年 10 月 14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簽約，公所 114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第三期報告編纂作業。
- (8)麥寮鄉：113 年 10 月 4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1 月 13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2 月 2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9)臺西鄉：113 年 10 月 21 日與嵐厝創意企業社簽約，公所 114 年 1 月 23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3 月 24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10)林內鄉：113 年 11 月 25 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約，公所 114 年 10 月 22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7 月 20 日期末報告審查不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修正作業。
- (11)土庫鎮：114 年 1 月 22 日與雲林縣萬得文化協會簽約，114 年 7 月 18 日期初修正報告審查未通過須再補正，115 年 3 月 27 日期初第三次修正審查同意通過，115 年 4 月 15 日提送修正期初報告至府辦理審定，115 年 5 月 12 日本府同意審定，編纂團隊進行期中階段編纂作業。
- (12)水林鄉：114 年 4 月 21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簽約，公所 114 年 6 月辦理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4 月 29 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編纂團隊進行期末階段編纂作業。
- (13)莿桐鄉：114 年 9 月 12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簽約，公所 114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4 年 12 月 18 日提送修正期初報告(編纂計畫)至府，115 年 1 月 28 日本府同意審定，編纂團隊進行期中階段編纂作業。
- (14)元長鄉：114 年 10 月 16 日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約，公所 115 年 2 月 26 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115 年 4 月 16 日提送編纂計畫(修正期初報告)至府辦理審定，

115 年 6 月 15 日本府同意審定，編纂團隊進行期中報告編纂作業。

3. 辦理雲林縣志特展：已於 115 年 5 月 11 日與開物空間文創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特展訂於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4 日假本處三樓展覽廳展出，並於 9 月 8 日辦理開展記者會。
4. 辦理雲林縣志影片製作及巡迴展整合推廣計畫：已於 115 年 6 月 4 日與上開電影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宣傳影片預計於 10 月 1 日前完成拍攝製作並交付；巡迴展將於 10 月 7 日至 11 月 1 日假麥寮社教園區智慧圖書館展出，續於 11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移展至虎尾鎮立圖書館辦理，持續推廣《雲林縣志》編纂成果，深化民眾對在地歷史文化的認識。

5. 文觀處圖書館服務

- (1) 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14 年 9 月份至 115 年 3 月 5 日止，借閱人次共計 4 萬 4,351 人次，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20 萬 1,887 冊（借閱+續借）。

(2) 本縣通閱服務：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本縣代借圖書約 2 萬 1,714 冊，代還圖書約 11 萬 6,750 冊。

6. 微冊角落、一本萬力推動成果

- (1) 截至 115 年 7 月微冊加盟店家已超過 360 個據點，除縣內 20 鄉鎮市外，亦擴展至高雄、台南、嘉義、南投、台中、彰化、基隆、澎湖及連江(馬祖)等 9 個外縣市。
- (2) 112 年 3 月透過《Ko-reading 在韓愛書人的共享書櫃》將雲林縣「微冊角落」推廣到韓國，這同時也是「微冊角落」的首創，將閱讀運動推廣至海外首站韓國釜

山，「微冊角落」海外加盟據點第一站《Good ol' days - Hotel, Cafe, Shop》，實體共享書櫃站截至 114 年 8 月計有大邱蠶蛹俱樂部等 7 家。

(3)113 年 9 月迎來第 2 個海外國家日本，於日本新潟縣佐渡市再拓《SENN Hotel GROUP》旗下 8 個據點，已具有國際影響力。

7. 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

台灣悅讀人協會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雲林縣成功徵集 1,371 戶「台語家庭」，勇奪全國第一，在全國共 7,705 戶中占比約 17.8%。台語是雲林重要的文化脈絡與地方記憶，語言傳承必須從教育扎根、在生活中實踐。雲林縣在全國 20 個參與縣市中，已連續兩期於台語推動計畫中名列第一，展現縣府卓越的政策執行力。文化部亦高度肯定雲林推動台語復振的成果，預計於 115 年度編列 700 萬元補助經費，持續支持縣府深化台語推廣工作；除三都(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外，雲林為 115 年度獲得補助金額最高的縣市，充分彰顯縣府推動台語發展具體成效。未來，文化觀光處將持續推動相關計畫，陪伴更多民眾重新親近、認同並喜愛台語。

8. 雲林縣立總圖書館：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4 日核定補助「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實施計畫」-「雲林縣總圖書館計畫」3 億 6,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 億 6,078 萬元，計畫總經費 12 億 2,078 萬元(含發包工程費 9 億 4,862 萬 2,621 元、間接工程費 1 億 997 萬 6,456 元、設施設備費 1 億 6,218 萬 923 元)(資本門，分年編列)。

115 年 6 月 19 日與至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約辦理「雲林縣立圖書館總館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契約價金 2,649 萬 6,268 元，廠商進行專案管理作業，預計 115 年 12 月啟動規劃設計監造案採購招標作業。

(四)藝文類文化館舍之經營

1. 115 年雲林表演廳至年底目前共安排約 57 場縣內外團隊精彩節目，演出團隊包含日本飛行劇團、如果兒童劇團、FOCASA 馬戲團、金宇園掌中劇團、果陀劇團、春河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劇團、鞋子兒童實驗劇團、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台北愛樂室內合唱團、風神寶寶歌仔戲團、喜劇團、飛雲舞蹈團、雲林愛樂室內樂團、昇平五洲園、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真雲林閣掌中劇團、吳萬響掌中劇團、咚咚舞蹈團、佳瑩舞蹈團、雲林鄉音室內樂團、雲林縣街舞暨嘻哈文化推廣協會、雲集打擊樂團等。

115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19 日共 17 場次(115 年 1 月至 5 月休館)，進館人數 5,240 人次，上座率 52.4%，售票場次上座率 55.64%，索票場次上座率 50.9%。

2.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115 年 2 至 6 月因進行頂樓防水工程，暫停節目演出。截至 7 月演出 7 場，觀賞人數共 1,213 人次。

3. YCDC 雲林創意設計中心的成立與成果

提供雲林青年文化產業創業、產品創新、文創產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平台，透過教育訓練、培力與媒合銷售，提供產品設計新資訊，以及雲創點睛商品行銷通路，增加文創產品現場展示銷售的管道，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

險，創造優良培育環境，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13 年 4 月成立「YCDC 雲林創意設計中心—虎尾館」，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斗六館與虎尾館辦理「RE 雲林」特展，兩館共有近 50 個雲林優秀文創品牌進駐，並配合展覽於假 YCDC 虎尾館舉辦「YCDC 文創市集」活動，現場集結 80 攤市集攤商，獲得民眾好評，並不定期舉辦講座和論壇與 DIY 體驗，參與人數超過 5,000 人次；此外，115 年度「雲林文創聯合徵選暨雲林設計獎」活動開始徵件，包含「雲創點睛」、「雲林亮販點」、「青年創新行動方案」以及「雲林設計獎」，預計於 8 月底完成徵件活動。

(五)文化藝術推廣活動

1. 雲林國際偶戲節

活動期間 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1 日。以『為偶應援』為策畫主題，4 大系列活動內容：【競賽活動】、【開幕音樂會】、【國內外經典戲臺】、【臺灣第四金-金掌獎頒獎典禮】，強化節慶品牌化、年輕化、國際化。

2. 系列活動包含：

- (1)【競賽活動】：辦理「第 20 屆偶戲金掌獎競賽」、「第 8 屆青年金掌獎競賽」、「第 12 屆小金掌獎競賽」，使更多具有潛力的年輕世代站上舞台，揮灑布袋戲表演藝術的能量，進而提升雲林偶戲的國際競爭力。
- (2)【開幕音樂會】：以布袋戲金曲規劃「為偶應援-開幕音樂會」於 10 月 9 日在雲林虎尾辦理，透過布袋戲、結合主流音樂文化，以布袋戲與明星的新結合，將傳統布袋戲用當代文化元素呈現，讓所有觀眾戲迷體驗傳統藝術鮮活、不落伍的生命力，2023 年開幕音樂會

榮獲 2024 年 IAA MUSE AWARD 銀獎(文化活動類)肯定。
2024 年「超派開幕音樂會」榮獲 2025 年 IAA MUSE
CREATIVE AWARD 金獎(節慶文化活動類)

- (3)【國內外經典戲臺】：以台灣布袋戲為出發，強化越在地越國際的氛圍，讓世界看見台灣布袋戲文化的價值與生命，2026 雲林國際偶戲節「為偶應援」為推廣目標，匯聚全台優秀團隊，媒合在地布袋戲團隊與不同藝術形式團隊合作演出。邀請日本、韓國、美國等國家參與演出。
- (4)【臺灣第四金-金掌獎頒獎典禮】：第 20 屆金掌獎頒獎典禮將於 10 月 11 日在雲林虎尾盛大舉行，縣府比照金馬獎、金曲獎、金鐘獎「三金」規格舉辦金掌獎頒獎，就是要給予布袋戲工作者、傳承者最大的尊榮與肯定，更希望讓這項台灣傳統戲曲藝術融合傳統與創新元素，更現代也更國際。
- (5)雲林國際偶戲節 2022 主視覺，榮獲 2024 德國 IF 設計獎，2023 雲林國際偶戲節「偶戲萬花筒」主視覺，榮獲 2024 年第 18 屆 IDA 榮譽獎，本府與「顏伯駿設計師」合作，在雲林國際偶戲節主視覺自 2020 年連續 5 年，透過品牌梳理、元素結構及設計願景之專業操刀，將傳統藝術推向國際視野，先後獲得國內外設計大獎，盼從視覺出發在國際上獎項獲獎，能夠提高台灣布袋戲文化及雲林國際偶戲節的知名度。2023 主視覺榮獲第 18 屆(2025 年)IDA 榮譽獎、2025 年德國 iF 設計獎。
- (6)115 年第 20 屆金掌獎-第 1 階段創作劇本入圍 10 團，

每團獎金 6 萬元，第 2 階段現場競技評比於 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總計入圍 7 大獎項，每獎項 15 萬元。

(7)115 年第 8 屆青年金掌獎，於 115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有 8、9 年級的新生代藝師參賽，第 1 階段入圍 5 隊，入圍獎勵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第 2 階段現場競賽，於 10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

(8)115 年第 12 屆小金掌獎，訂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

3. 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

(1)活動期間 115 年 5 月 22 日、115 年 5 月 28 日，透過串聯地方藝文場館及周邊文化場域，並鼓勵學子走出校園、走進藝文空間，提升其對文化藝術之興趣與感知，進而培育藝文欣賞人口、建立文化自信，參訪場館有臺中國家歌劇院、板陶窯交趾剪黏工藝園區 新港板陶窯、CarolBrass 卡羅爾銅管樂器觀光工廠、臺中台灣現代音樂鈴博物館、蕭壠文化園區，在地藝文場館有雲林表演廳。

(2)主題路線 2 條，文化部館所 1 間，包含臺中國家歌劇院，本府藝文場域 1 間，雲林表演廳，合作藝文團隊共計 4 團，遊覽車數共計 30 台，參與學校數共計 20 所，參與師生近 1,000 名，其中包含藝文扎根學校 5 所、偏鄉學校 9 所。

(3)參與總人數近 1,000 人，回卷數約達 87%。

4.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為重塑詔安客庄共同記憶，重

現雲林詔安客家生活、文化、歷史意義之客庄節慶，也獲選為客家委員會「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並榮獲 2023 年 IAA MUSE CREATIVE AWARDS 藝術活動金獎(節日/嘉年華類)肯定。

115 年度於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並於 9 月 19 日舉辦「武震客庄・火耀詔安」開幕式，在地社團、宮廟、學校共同規劃一系列詔安客家特色文化的培植及活動的展演，包含地方開發及族譜展及文化論壇、詔安客家三寶(武術、布袋戲及開口獅)、詔安客語歌謠、民俗祭典、客語闖關、詔安客詩詞童謠、詔安產物特色展、詔安藝文嘉年華、詔安客家美食體驗、DIY 製作及音樂會等內容，透過節慶活動的呈現讓更多人認識詔安客家文化，以及文化推動及傳承的過程，並將詔安客家文化推展至全國。

5. 藝文扎根傳習培育計畫

115 年度文化部核定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新臺幣 300 萬元，計畫共媒合 18 位布袋戲藝師進駐 34 所學校、6 個社區辦理扎根傳習，並至 40 所幼兒園進行互動推廣演出；9 所學校、3 團音樂團體辦理後場曲樂培育；戲偶雕刻及偶衣製作 2 據點；布景彩繪課程 2 據點；持續推動布袋戲文化傳承。

另，規劃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辦理種子教師研習營 1 梯次；8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兒童布袋戲夏令營 1 梯次。

6.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115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獲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整；

【115 年度獲選傑出演藝團隊名單：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太日樂集、吳萬響掌中劇團、溯·舞蹈劇場、黃世志電

視木偶劇團（戲劇類 3 團、音樂類 2 團、舞蹈類 1 團；共計入選 6 團）】。

7. 社區總體營造

雲林縣自民國 83 年配合文化部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已累積逾 30 年經驗，長期整合行政資源與民間力量，培養社區自主發展能力。歷年社造評核表現穩定，106 年獲列全國第一級縣市，111、112 年獲評優等，113、114 年獲甲等肯定。經費方面，113 及 114 年度各獲文化部補助 1,180 萬元；115 年度中央補助 459 萬 7,500 元，縣府另撥用 1,000 萬元，持續支持基層社造。115 年度社造中心已於 7 月 17 日完成議約決標，共核定 54 案，包括社造點 32 案、公所 6 案、社造專案 6 案及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10 案。

人才培力部分，已完成全縣說明會、分級課程及提案審查，預計 8 月辦理期中訪視、11 月底前完成期末審查。社區劇場累計完成 55 部原創劇本，社區影像累計 162 部紀錄片，115 年社區奧斯卡預計展出至少 10 部新作；社區繪本累計出版 117 本，本年度 4 本入選作品已於 4 月 15 日辦理發表。多元參與方面，持續推動青年返鄉、跨世代交流及新住民提案，並遴選 10 條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結合青年導覽及在地文化觀光。另於 8 月 13 日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社造創生論壇，邀請日本北海道東川町菊地伸町長進行國際交流。

成果展部分，115 年度雲林社造創生嘉年華預定 10 月 14 日辦理宣傳記者會，10 月 24 日於林內紙蝶生態地景園區舉行。未來將持續以「在地深耕、多元參與、跨域連結」為核心，提升社區自主能力及地方文化永續發展。

8. 藝文展覽活動

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 41 場次，觀賞人次約 2.1 萬人次。

9. 輔導本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1)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5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115 年 2 月 11 日核定第一階段補助 819 萬元，115 年 7 月 2 日核定第二階段補助 300 萬元，合計 1,119 萬元，計 10 項子計畫，辦理 1 處博物館及 11 處地方文化館之軟硬體提升、數位典藏、地方學文史研究、館員及志工增能、教育推廣及成果展示等。

(2)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本縣輔導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觀人次合計約 17 萬人次。期間辦理 518 博物館日整合行銷及暑期活動整合推廣，4 場次大格子小主題接力展，2 場次 AI 培訓課程，召開 1 場次共識會議，凝聚本縣文化館量能。各館舍並推出 4 場次主題特展，完成民間研究員培育、蝙蝠工作坊 4 場次、再生藝術工作坊 1 場次、食農體驗工作坊 1 場、偏鄉校園電影走讀教育 2 所、偏鄉小學繪本巡迴活動 1 所等活動。

(六) 雲林文化藝術獎

雲林文化藝術獎自 2005 年起，迄今已邁入第二十二屆，109 年起開放全國性徵件，110-115 年持續全國徵件，本獎分為四大獎：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其中包含 11 個競賽類別，每年 6 至 9 月辦理全國性徵件，9 月至 10 月將辦理初審、複審，11 月辦理頒獎典禮。

(七)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季

「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以環境藝術為核心，引領社區居民與社會大眾關注濕地與人的環境議題，成為國內自然生態結合環境藝術季的標竿村落。今年《2026 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於5月23日舉行，除市集活動外，主舞台表演邀請知名表演團隊「舞工廠踢踏舞團」與「溯 NJ4 藝享空間」搭配成龍濕地自然景觀進行環境劇場演出，另邀請國內外藝術家於成龍社區進行藝術裝置駐村創作，共創作3件作品《連結》、《再生》、義大利藝術家 Elena Redaelli(伊蓮娜·拉德利)駐村創作《蚵嶼》；為推廣在地產業，晚間舉辦「微醺餐桌」活動期間預計吸引約5,000人次參加。

九、城鄉發展上場，創生「佳」園造桑梓

(一)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

1. 114 年度「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核定1案，「114 年古坑草嶺遊龍湖步道整建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1,600 萬(中央補助款 1,152 萬元，地方配合款 448 萬元)，刻正辦理中。
2. 為了改善雲嶺之丘人車動線及交通秩序，提高遊客安全性，同時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本府辦理「雲嶺之丘多功能平台設置工程」，本府編列總經費 2,500 萬，刻正辦理中。

(二)持續推動城鄉風貌改造

1. 114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1、2、3階段新增提案核定9案，「114 年雲林縣跨域整合及環境景觀輔導計畫」、「114 年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114 年雲林縣西螺鎮森活武樹綠廊道營造計

畫」及「114 年雲林縣元長鄉日照生活核心周邊環境營造計畫」、「114 年度雲林縣崙背鄉禾埕生態園區及周邊道路綠美化工程」、「114 年雲林縣古坑鄉大深崛公墓轉型為第 5 號公園興建工程計畫」、「115 年雲林縣跨域整合及環境景觀輔導計畫」、「115 年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114 年雲林縣古坑鄉綠色隧道景觀公園無障礙空間之步道改善工程」，獲中央核定總經費 7,207 萬 3,300 元(中央補助款 5,898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 1308 萬 8,300 元)，刻正辦理中。

2. 114-115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4 階段新增提案核定 4 案，「115 年雲林縣麥寮鄉社教園區環境綠美化工程」、「115 年雲林縣斗南鎮後火車站文化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5 年雲林縣古坑鄉東興社區環境改善工程」、「114 年雲林縣斗南鎮二重溝公園創生環境改造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 1,9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560 萬、地方配合款 390 萬元)，刻正辦理中。
3. 114-115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核定 1 案「114 年雲林縣雲中新舊城區藍綠廊道縫合串聯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200 萬、地方配合款 800 萬元)，刻正辦理中。
4. 114 年度為持續推動雲西地方觀光發展，全面提升雲林觀光效益與產值，辦理「北港糖廠鐵道地景文化空間營造計畫(二期)」1 案，總經費 1 億 4,600 萬元，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工，刻正辦理中。
5. 為健全雲中新舊城區縫合之發展及有效串聯一期施作計畫範圍，並完善整體線性廊道之遊憩品質，本府編列總經費

6,900 萬元辦理「雲中新舊城區藍綠廊道縫合串聯計畫(二期)」工程改善，刻正辦理中。

(三)持續推動農村改善相關計畫

1. 辦理農村再生輔導與培根計畫，協助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的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書，並輔導社區進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案，截至 115 年 7 月已達 162 個社區通過，在全國各縣市共計 1,099 個農再社區中高居全國之冠，115 年預計再輔導 4 個社區通過農再計畫書。
2. 已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啟動雲林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期以有系統性及主題性計畫串聯農村產業，發展農村區域特色。

(四)辦理縣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業務，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1. 賡續辦理斗南交流道等 11 個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帶動地區之發展。
2.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造成之民怨，賡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對於無需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依法還地於民，並帶動地方發展。
3. 配合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截至 115 年 7 月止，業已辦理完畢 5 鄉鎮、刻正辦理 3 鄉鎮。)

(五)推動地方創生，發展數位轉型

1. 為翻轉經濟弱勢，本府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政策，成立全台第一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縣內 20 鄉鎮市申請地方創生提案，透過法令鬆綁，協助地方建立自身品牌，以找出地方特色，建立計畫目標。本期刻正協助斗南鎮 2.0、土庫鎮 2.0、東勢鄉 2.0 及麥寮鄉 2.0 地創提案送國發會審核中。

2. 本府賡續以資源整合、諮詢輔導為推動導向，並結合地方創生輔導團及策略顧問，以協助鄉(鎮、市)公所、地方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至地方交流、拜訪及召開共識會議等，以落實地方產業政策發展，促進雲林偏鄉翻轉。

(六)本期農水路改善

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115年5月29日以農水建字第1158057225號函核定115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為3,724萬元，於115年7月8日核定第一梯次工程明細計10件，目前進度委由勞務廠商設計規劃中。
- (2) 自115年4月起至115年8月止執行第1梯次改善10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4,443公尺，總工程經費新台幣2,534萬6,125元，透過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 (1) 本縣民國69年前辦理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之施設寬度僅為2.5-4.0公尺，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經營之需要，將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拓寬為4-6公尺，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本期共改善四湖鄉林厝寮(十三)、水林鄉尖山(十一)、斗南鎮大東(七)、崙背鄉豐榮(七)等4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18條，改善總長度4,265公尺，改善面積105公頃，總經費計新台幣4,515萬元，四湖鄉林厝寮(十三)、水林鄉尖山(十

一)、斗南鎮大東(七)、崙背鄉豐榮(七)皆已完工。

(2)114年度先期規劃區四湖鄉林厝寮(十四)、斗六保長(一)、土庫鎮大荖(一)、四湖鄉三條崙(一)共計4區，目前進度委託設計中；另內政部於115年3月30日來函，本縣4區先期規劃區暫緩列入115年度建設地區。透過農水路更新改善，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3.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本縣各鄉鎮需改善之農路、水路，自115年4月起至115年8月止合計改善156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6萬6,201公尺，總工程經費新台幣2億4,500萬元，透過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十、醫療長照上場，陪伴長輩保健康

(一)整併雲林縣長照服務，提供單一窗口受理申請

1.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114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20 億 969 萬 1,704 元整(中央補助 19 億 4,992 萬 9,000 元，地方自籌 5,976 萬 2,704 元)，其中長照服務給付支付經費計新臺幣 17 億 5,038 萬 4,543 元，資源布建經費計 1 億 6,364 萬 3,845 元。年度執行總經費計 19 億 1,781 萬 8,323 元整(總執行率 95.43%)，其中給付及支付獎助經費執行 17 億 7,773 萬 1,527 元，資源布建補助經費執行 1 億 4,008 萬 6,796 元。
2. 「115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 3.0 整合計畫」經費計 24 億 3,900 萬 8,848 元(中央補助 23 億 6,182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

- 7,718 萬 5,848 元)，長照服務給付支付經費計 22 億 4,473 萬 1,980 元，資源布建經費計 1 億 9,427 萬 6,868 元。截至 115 年 7 月，執行總經費計 9 億 8,027 萬 1,900 元整(總執行率 40.19%)，其中給付及支付獎助經費執行 9 億 5,505 萬 5,535 元，資源布建補助經費執行 2,521 萬 6,365 元。
3. 截至 115 年 7 月，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計 1 萬 6,767 人，服務人次計 213 萬 5,431 人次，投入長期照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計 3,207 人。
 4. 本縣提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7 家醫院，以民眾於出院後可以達到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為目標。截至 115 年 7 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開案人數為 1,597 人，其中服務中個案為 1,358 人，已結案個案為 239 人。
 5.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本縣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計 9 家，服務人數計 2,490 人，服務趟次計 1 萬 7,528 趟次。
 6.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本縣專業服務特約單位計 42 家，服務人數計 315 人，服務人次計 639 人次。
 7.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本縣喘息服務特約單位計 179 家，服務人數計 8,270 人，服務人次計 3 萬 3,371 人次。
 8.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期間，本縣居家服務特約單位計 72 家，服務人數計 1 萬 1,754 人，服務人次計 99 萬 3,158 人次。
 9. 截至 115 年 7 月，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於轄內 20 鄉(鎮、市)布建 7 處失智共照中心、23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2 處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達成一鄉鎮一據點之目標。

10. 積極鼓勵基層診所及衛生所參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方案」，截至 115 年 7 月，特約基層醫療單位計 32 家，由醫師每半年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評估，提供醫師意見書，協助個案獲得適切長照服務。
11. 截至 115 年 7 月，本縣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情況：A 單位 47 家，B 單位 316 家，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43 家。
12. 本縣 115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係以紓緩照顧者照顧壓力，提供社區中有照顧壓力之家庭照顧者申請照顧技巧指導、心理輔導、諮商服務等，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本縣轄內計有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據點，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累計新開案 103 人，累計結案 63 人，在案服務中人數為 336 人。

(二)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及到院服務，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補助計畫，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每年提供長者健康檢查，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服務長者人數共計 1,540 人。

(三)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醫院設立計畫案，於 113 年 7 月 5 日建造執照領照，114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動工。
2. 與臺大雲林分院合作，打造雲林銀光樂活園區：
配合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本縣衛生局積極輔導臺大雲林分院設置 200 床住宿型

長照床位，並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新臺幣 4.03 億元。本府撥用文化中心旁的停二用地供臺大雲林分院規劃，園區基地初步規劃設有長照大樓、門診醫療大樓及 703 席的車位立體停車場。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由臺大雲林分院辦理土地撥用中，修正後「斗六院區長照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書」尚待行政院核定。

3. 提升在宅急症醫療照護品質：

113 年本縣首推全國「『醫路守護 雲林好照』在宅急症照護增值方案」，臺大雲林分院與雲林基督教醫院分別率領 3 個照護小組共 57 家機構，合計超過百位醫事人員提供服務，備受縣民肯定。114 年中國醫北港附醫亦響應政策成立本縣第 3 個照護小組團隊，提供海線專業奧援。114 年度計畫聚焦「多元收案模式建構-鼓勵住宿式機構」、「強化支援中心功能-跨院協調護理師」、「促進資源整合-長照機構與醫療團隊的連結」及「公私協力-提升民眾識能及加深宣傳」，雲林縣將逐步落實「無圍牆醫療照護」的理念，減輕現有院所負擔，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居家醫療服務。115 年雲林在宅急症照護正式邁入制度整合新階段，縣府以五大主軸全面升級推動，包括「醫學教育向下扎根」、「整合居家中醫」、「牙醫口腔照護」、「藥局支援網絡建置」及「智慧照護資訊平台」，本縣增值方案已提供 352 位鄉親在宅急症照護，本方案由單點措施增值走向整體制度建構。

4. 推動偏僻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會診服務，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水林、四湖、古坑、林內、崙背、口湖、臺西、大埤及元長等 9 家偏鄉衛生所與轄內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等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及縣外臺中

榮民總醫院、彰基醫院、臺中中國醫院等 3 家醫學中心開辦遠距眼科及皮膚科門診遠距會診服務，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計服務 152 人次(眼科 116 人次、皮膚科 36 人次)。

(四)免費接種 9 價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15 年 3 月 17 日起針對國二學生施打 9 價 HPV 疫苗，2 劑完整接種人數為女生 2,546 人，接種率 90.6%；男生 2,377 人，接種率 82.7%。

(五)雲林愛老眼鏡

本活動獲本縣 41 家驗光所支持，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皆能享有終身一次免費老花眼鏡配鏡服務，截至 115 年 7 月已累計完成配鏡共 2 萬 5,458 付，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完成配鏡 699 付。

(六)好孕上場-助妳好孕補助計畫：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好孕上場-助妳好孕補助計畫：人工生殖共補助 75 人；羊膜穿刺檢查共補助 66 人；母血唐氏症篩檢共補助 310 人；凍卵補助 12 人。

(七)20 鄉鎮市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本期(115 年 4 月~115 年 7 月)接受民眾申請或單位轉介心理諮商服務共計 474 人次，主要求助問題包含情緒困擾(19%)、心理或精神困擾(11%)及親子關係(10%)。

(八)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GHP 稽查輔導計 959 家次、市售食品標示稽查 1,664 件。
2. 市售各類食品抽驗共計 667 件，其中配合中央規劃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含食品中重金屬監測研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汙染監測與調查計

畫、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計畫等)抽驗完成 159 件，檢驗結果其中 158 件符合規定，1 件不符規定，為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不符規定案，移彰化縣衛生局續辦。

3. 115 年度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活動，預計 115 年 8 月中旬完成所有參與業者約計 115 家之評核作業。

4. 檢測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為本縣農特產進行把關，本期抽驗完成 95 件，檢驗結果其中 94 件符合規定，1 件不符規定，移彰化縣衛生局續辦。

5. 有關「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大豆沙拉油苯駢芘超標事件案本局辦理情形：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最新查辦現況，即時掌握問題油品流入本縣之下游製造業者，針對進貨問題油品品項、批號及數量(含進貨量、使用量及庫存量)及使用該油品後續生產食用油或其他食品之製造日期、生產品項、包裝型態、批號及數量(含生產量、售出量及庫存量)進行相關稽查事宜，並督導轄內餐飲及販售業者完成問題產品下架、回收及停止販售，確保疑慮產品不再流入市售、餐飲及食品供應通路，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2) 查「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違規產品及衍伸油品直接流入本縣業者家數共 70 家，後續用途屬食品用途者計 60 家，已全面進行查察並督導下架完成，另非食品用途者計 10 家(工業用、飼料用)函轉業管局處作後續調查。

(3) 1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衛生局累計出勤 261 人次，累計稽查業者 433 家次，下架產品 532 件(含問

題油品及後續製成產品)。

(九)COVID-19 疫苗接種

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14 萬 3,565 人，接種資料截至本(115)年 7 月 27 日完成 COVID-19 疫苗之接種率為 22.86%。

(十)藥癮戒治

本縣藥癮指定機構共 7 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何正岳診所及廖寶全診所提供轄內戒癮治療；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計畫比率則達 100%，以服務戒癮者專業的醫療協助。

(十一)守護健康營造無菸環境

本縣累計公告無菸場域數 688 處(場所類型：公園綠地、候車亭、校園周邊環境、4 大連鎖便利商店營業場所騎樓(庇廊)及景點)。

十一、安心上場，守護鄉親無死角

(一)深化警政安全治理，貫徹跨域聯防政策

為打造縣民安全宜居環境，打破局處本位主義，強化跨域防護，打造全面性社會安全網，守護縣民生命安全，並運用數位鑑識與科技偵查手段，全面清剿本縣不法犯罪，統計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以下簡稱本期)，本局全般刑案受理 8,406 件、破獲 7,046 件(含積案)，破獲率達 83.82%，本期成果報告如下：

1. 查緝毒品犯罪：

(1)本期毒品查獲成效：

①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71 人。

- ②查獲第一級毒品 156 件、163 人、3,363 公克。
- ③查獲第二級毒品 470 件、466 人、4,753 公克。
- ④查獲第三、四級毒品 12 件、11 人、1,594 公克。
- ⑤查獲第二級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類，「製造、運輸、販賣」計有 44 人。
- ⑥查獲第二級新興毒品依托咪酯類，計 188 件、202 人、6,852 公克。

(2)全國同步強化查緝毒駕及斷源緝毒專案(115 年 5 至 6 月)查緝成效：計查獲 176 件 183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21 件 26 人；施用、持有毒品案件 82 件 84 人；毒駕案件 73 件 73 人。

2. 遏制詐欺犯罪：

(1)本期整體詐欺犯罪受理 1,085 件、破獲 744 件，破獲率 68.57%。

(2)阻斷詐欺車手提領鏈：

①本縣車手提領活動自 114 年 6 月提領 1,204 次，至 115 年 6 月提領次數大幅降低至 54 次，整體提領次數降幅逾九成，顯示本局熱點巡邏及聯防策略發揮實質威阻力。

②115 年 1 至 6 月份車手提領次數，創當月全臺 18 縣市第 3 低之紀錄。

(3)本期辦理 115 年第二次主題式專案「淨流專案」，共計查獲 40 件 43 人、聲押 8 人、羈押 3 人及詐欺通緝犯 95 人，本局相對達成率 114.28%，本項目獲核滿分。

(4)本期結合金融機構、超商、員警總計阻詐 148 件，

守護民眾財產 7,478 萬 9,005 元。

3. 防制竊盜犯罪：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發生 696 件、破獲 700 件，破獲率 100.57%。

4. 嚴懲暴力犯罪：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 5 件、破獲 5 件，破獲率 100%。

5. 追緝非法槍械：

本期檢肅槍械案件計 26 件 34 人，起獲改造槍械 29 枝、各式子彈 246 顆。

6. 本期榮獲評核獎項：

(1)115 年內政部警政署第 1 次全國掃黑專案，獲乙組第 2 名。

(2)115 年內政部警政署第 1 次全國肅槍專案，獲乙組第 2 名。

(二)運用科技執法，落實人本交通

1. 導入智慧交通，熱點精準執法：

(1)透過分析轄區易肇事路段、時段、車種及易引起交通事故違規項目，針對取締超速、闖紅燈、酒後駕車等易肇事違規加強精準執法，並透過雲林智慧交通中心，進行數據分析，持續優化交通疏導措施

(2)本期合計取締 1 萬 0,258 件。

2. 防制交通事故：

(1)研析肇事主因：透過交通事故肇事因素分析，針對「未依規定讓車、其他不當駕車行為、超車未換車道、轉彎未緊靠外側」等肇事主因，滾動式強化各項防制與執法因應策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保障縣

民生命安全。

(2)改善交通工程：分析 A1 死亡交通事故各項因素，主動針對易肇事路(口)段，優化號誌、標誌及標線等交通工程設施，確保行車秩序，實質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3)防治成效：

①114 年 A1 類交通事故總計 96 人死亡，較 113 年度死亡 106 人減少 10 人。

③115 年 4 至 7 月 A1 類交通事故總計 20 人死亡，較 114 年同期死亡 28 人減少 8 人。

(三)建置「無死角智慧防護網」，打造科技輔警

1.隨著社會結構與犯罪型態改變，傳統警力巡邏已不足以涵蓋所有治安死角，透過建置高解析度與數位化的路口監視系統，打造本縣無死角治安環境。

2.建置高解析度與數位化路口監視鏡頭：

截至 115 年 7 月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3,177 處、攝影機鏡頭 1 萬 2,587 支，鏡頭建置數量在全國 22 縣市，除直轄市外排名第 2 名。

(四)導入科技警政，優化警政廳舍

1.虎尾分局暨高鐵派出所、科技警政中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願景：

①導入 AI 智慧警政與區域治理：設立 AI 巡防指揮中心，統籌整合治安、交通與鑑識系統，提升跨區域治理能力。

②健全防災指揮功能：完工後將成為縣府海線前進

指揮所，提升災害應變與資源調度效率。

③帶動高鐵特區發展：結合複合開發模式，促進人口進駐與地方繁榮。

④提供現代化警政服務：導入科技警政，打造現代化勤務與洽公環境，強化公共服務形象

(2)工程概況：本案總工程經費 6 億 2,200 萬元，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整體開發規模約達 2,200 坪樓地板面積，預計 115 年 10 月開工。完工後將成為中部地區規模最大之警察分局，具區域指標性意義。

(3)本期工程進度：

①本案統包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經評選委員會依序位法評選出本案最有利標優勝廠商，目前已接續與廠商召開空間討論及審查會議，並依契約辦理設計書圖之製作。

②本案監造廠商於 115 年 7 月 2 日辦理評選並完成決標。

2. 新建斗六分局：

(1)願景：

①提升本縣核心區域警政能量：強化行政、文教與工業區之警政應變能力。

②打造舒適洽公與勤務環境：透過空間動線改善，顯著提升服務品質。

③歷史建築再利用：透過廢棄大樓重建，消除治安死角並促進都市更新與文化活化，帶動舊城發展。

(2)工程概況：本案總工程經費 3 億 8,378 萬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基地面積 2,204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6,571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新廳舍。

(3)本期工程進度：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 115 年 4 月 13 日進駐使用，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辦理落成啟用典禮，目前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中。

3. 本局廳舍整修工程：

(1)本局斗六分局榴中所等 6 處派出所辦公廳舍及勤務宿舍整修工程：

①工程概述：本案總經費 3,124 萬元，分別為本局斗六分局榴中所、梅林所、林內所、虎尾分局大屯所、西螺分局和心所、北港分局宜梧所等 6 處整修工程。

②本期工程進度：本案分為斗六分局榴中所、梅林所、林內所三處整修案(工程招標 6 月 24 日已完成決標)及虎尾分局大屯所、西螺分局和心所、北港分局宜梧所三處整修案(工程招標已於 7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惟開標結果流標，目前刻正檢討相關工項，後續重新辦理招標)。

(2)本局虎尾分局馬光所等 5 處派出所辦公廳舍及勤務宿舍整修工程：

①工程概述：本案總經費 1,379 萬元，分別為本局虎尾分局馬光所、褒忠所、鹿寮所、北港分局水林所、臺西分局麥寮所等 5 處整修工程。

②本期工程進度：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標作業於

3 月 10 日辦理評選，惟因評選結果無及格廠商，經另案簽辦招標，已於 5 月 5 日順利完成決標，刻正辦理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編製作業。

(3) 本局斗六分局公正所等 5 處派出所辦公廳舍及勤務宿舍整修工程：

① 工程概述：本案總經費 1,779 萬元，分別為本局斗六分局公正所、長安所、饒平所、西螺分局油車所、埤源所等 5 處整修工程。

② 本期工程進度：第一階段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規定已於 6 月 22 日提送預算書及設計圖，並於 7 月 7 日經外部委員審查通過，刻正辦理第二階段工程招標簽核工作，規劃於 8 月份辦理開標。

(五) 跨域合作，完善婦幼保護機制

1. 落實家暴防制工作：

(1) 積極辦理家暴通報，優化案件偵處作為、加強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約制。

(2) 本期受理家暴通報計 1,255 件，執行保護令計 235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計 60 件。

2. 發掘脆弱家庭：

(1) 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通報社會處由專業人員持續關懷訪視。

(2) 本期計通報 74 件。

3. 強化護童安全勤務

(1) 依各校協助需求，強化本縣 163 所國民小學學童(含分校及分班 8 處)上、放學時段及途中所經地段，巡

邏、守望及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2)依照所轄學校需求，調整規劃為三級：

①第一級計 13 所，每日編排勤務執行。

②第二級計 32 所，每週至少編排 1 至 2 日執行。

③第三級計 118 所(不編排勤務執行，得視需求彈性編排)，以巡邏、守望及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3)本期各分局執行護童勤務累計出勤 1,290 班次、出勤人員 1,350 人次。

4. 健全性騷擾防治制度：

(1)精準分析案件態樣：

本期計受理 16 件事(案)件，針對案件研析違法態樣，提列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落實列管，後續強化調查、偵處作為及落實婦幼安全勤務，防堵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2)深化教育訓練：

常態性運用各項集會、勤教時機，加強性平、性騷防制等相關法令研析，相關法令施教，提升同仁處理性騷案件之法學知識及專業能力。

(3)擴大網絡宣導：

積極協同社政網絡單位，並結合本局社區治安座談會，走入社區進行性騷防制宣導，本期辦理計 62 場次(與上期比較增加 13 場)。

5. 本期榮獲評核獎項：114 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單位。

(六)健全校園聯繫，落實少年輔導防處

1. 嚴密少年事件防處：

本期共查獲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計 175 人次，確實維護少年人身安全，並積極預防其偏差行為。

2. 辦理中輟學生協尋：本期計尋獲中輟學生 31 人次。

3. 深化預防犯罪宣導：

(1)本期辦理入校、入班犯罪預防法律宣導活動計 25 場次。

(2)跨機關宣導：

積極橫向整合轄內跨機關資源，共同辦理實體宣導及設攤活動，亦善用各項時機，主動深入關懷轄內高關懷少年家庭，並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辦理相關宣導，本期共辦理計 5 場次：

- ① 115 年 4 月 30 日：於西螺農工校慶園遊會進行設攤，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推廣青少年反毒、反詐等正確法治觀念。
- ② 115 年 5 月 9 日：配合縣府「雲林人之夜」活動辦理設攤犯罪預防宣導，藉由拒毒、反詐騙等議題，提升青少年法治觀念及成長安全。
- ③ 115 年 6 月 26 日：結合雲彩少年學園畢業典禮活動，辦理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藉以提升少年法治觀念及對人身安全之重視。
- ④ 115 年 7 月 6 日：與縣府教育處共同辦理「115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法治宣導課程活動，使青少年增進法治觀念，強化自我保護能力。
- ⑤ 115 年 7 月 6 日：結合國立斗六家商與財團法人

仰望教育基金會「仰望技高一等人才營隊培訓計畫」活動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提升少年反毒、反詐、反性剝削、反賭、反暴力等法治觀念。

(七)院前六星共照，醫消聯防攜手護縣民

串聯本縣 6 家急救責任醫院(臺大雲林分院、成大斗六分院、若瑟醫院、雲林基督教醫院、麥寮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由消防局救護人員利用各項遠距設備，將傷病患之 12 導程心電圖、創傷超音波、生命徵象等資訊傳到醫院進行評估，並指導救護人員將病人直送適當急救責任醫院。

(八)加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補助裝設宣導

1. 本縣全面補助居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一戶補助一只，每戶申請一次為限)，安裝率達 99.95%，目前持續補助汰舊換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自行拆卸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體後送至戶籍所在地消防分隊辦理更換：

(1)功能異常或故障者。

(2)住警器電池為長方型(9V 電池)者。

(3)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補助安裝者。

2. 本縣火警成功示警案例數：統計 107 年至 115 年 7 月底止，共計 128 例。

3. 自 109 年起持續推動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須持有消防局開具之住警器檢查合格證明始得辦理，以提升本縣安裝率。

(九)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應變功能

1. 本縣義消總隊目前下轄 5 大隊(3 義消大隊、1 救護大

隊、1 宣導大隊)、6 義消中隊、38 分隊(24 義消分隊、8 救護分隊、6 宣導分隊)，義消人員共計 1,300 人，共同協助消防救災/救護/宣導工作，並持續招募有志青年加入義消行列。

2. 輔導本縣既有韌性社區共 10 處(麥寮鄉海豐社區、西螺鎮頂湳社區、土庫鎮越港社區、大埤鄉豐田社區、古坑鄉華南社區、東勢鄉昌南社區、斗南鎮石龜社區、虎尾鎮頂溪社區、斗六虎溪社區、崙背南陽社區)，持續推動防災事項，藉以提升鄉鎮市公所防救災能量，強化災害潛勢區域之社區抗災能力。

3. 115 年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近年推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為基礎，延續 112-114 年強韌臺灣計畫推動工項，辦理公所訪談調查防救災業務執行情形與需求、進行各消防大隊轄區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能量盤點及空間規劃檢核、擴展災時持續運作盤點與規劃、與高雄市政府進行災害防救觀摩及交流。另已規劃 8 月底前辦理公所與防災協作中心 HSEEP 概念講習、防災協作中心核心課程講習；10 月底前完成公所與防災協作中心桌上型演練。另配合內政部推動防災士擴大培訓政策，規劃辦理 2 梯次防災士培訓課程，預計培訓 159 名防災士，以提升民間防災動員能量及自主防災能力。

4. 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 (1) 持續推動強韌臺灣計畫。
- (2) 辦理公所防救災業務訪談。
- (3) 救災支援據點能量盤點。

(4)防災協作中心課程講習及桌上型演練。

(5)進行災害防救觀摩及交流。

(十)強化救災資源整備，增進消防戰力

1. 本縣全數消防人員皆配有第二套消防衣。為汰換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老舊消防衣，本縣消防局每年常態性編列預算 40 萬元，持續執行消防衣褲修補暨清洗工作，確保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
2. 本縣各式消防車輛(泡沫車/雲梯車/水箱車/水庫車/化學車)計 83 輛，無逾 20 年以上車齡之消防車，為汰換本縣老舊消防車輛，執行「雲林縣消防局 111 至 115 年度各式車輛汰舊計畫」、「內政部消防署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及配合編列中央經費辦理相關車輛汰購作業。另 115 年交車驗收計有救助器材車 1 輛、水箱車 1 輛、通訊器材車 3 輛。

(十一)全面消防宣導，深耕防災意識

1.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結合防火宣導義消協調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村里、醫療機構、公共場所、工廠、集合住宅，排定時間派員宣導消防常識，並依據「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結合防火宣導義消於實施居家訪視時，針對轄區特性及其弱項提供住戶防火措施重點(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及依「居家安全訪視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以維護居家安全。

2. 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

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本縣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救護宣導場次計 122 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 20,211 人。

（十二）新建/增設消防廳舍，優化消防職場環境

1. 新建本縣消防局四湖消防分隊

考量四湖分隊老舊廳舍建築物耐震結構強度不足，且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規劃重建消防廳舍。114 年至 116 年分三年編列工程預算經費共 1.2 億。115 年 1 月 27 日已契約開工。截至 115 年 07 月 20 日預定進度：12.39%，實際進度：30.01%，差異進度：+17.62%。

十二、簡政上場，創新整合利民便

（一）智慧城市推動成績卓越

1. 國內智慧城市(科技城市)推動

雲林縣政府以「農業台積電：翻轉雲林農業的 AI 創生服務」榮獲 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雲林自 2022 年首次獲獎以來，今年已連續第 5 年獲獎，累計涵蓋農、漁、畜等數十項智慧農業案例，顯示雲林智慧農業已由單一示範，邁向跨域整合與生態系治理新階段。此次最受矚目的亮點之一，是豐漁水產養殖有限公司推出的「模組化無人養殖船」，專為傳統魚塭與漁電共生場域打造，結合遙控、衛星導航及 AI 辨識技術，可自動避開水車、支柱等障礙，即使在狹窄場域仍能穩定巡航。其專利快拆模組設計，約 10 秒即可完成投餵桶、水質感測或清汙

模組更換，並可執行投撒飼料、石灰及水劑等多元任務，一艘船即可彈性管理多池、多工序，兼顧省工、安全與精準管理，為智慧漁業提供更有效率的應用解方。此外，雲林也於智慧城市展展場整合養殖管理、蜂業預警、契作管理及氣候調適等多元應用，除水產養殖外，同步展出蜂業預警、智耕雲契作管理與 DSSAT 氣候調適成果。由國興資訊協助蜂園/蜂業導入「蜂蟹蝨危害警示系統」，將原本仰賴人工翻檢的監測方式升級為手機即拍即判讀，能快速回傳寄生率、提供防治基準與安全用藥建議，並串接 TGAP 產銷履歷，提升蜂農管理效率與溯源能力。土庫子茂生產合作社則導入智耕雲系統與氣象站，藉由累積熱量與光照度模型預測採收期，使作物管理由經驗判斷走向科學決策，成功帶動產值提升兩倍、田區利用率提升五成，顯示智慧農業已成為提升農業效益與抗風險能力的重要工具。在氣候調適上，雲林近年攜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及中央氣象署，在褒忠新湖合作農場建置全臺首創「氣候變遷農業調適示範場域」，並導入 DSSAT 作物模式，整合土壤、氣象、日射量及歷史資料，模擬不同灌溉與氣候情境，協助農民及專家規劃最適播種期、施肥及灌溉策略，並推估最佳收成日期。

2. 國外智慧城市(專案類-科技型)獎項

2025 年推動本府單位和所屬機關投獎參選「WITSA Global Awards 2025」、「2025 IDC Future Enterprise Awards」及「2025 Gartner Eye on Innovation Awards for Government」。由本縣消防局榮獲有「資通訊界奧

斯卡獎」之稱的 WITSA 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WITSA Global ICT Excellence Awards)的創新 e 醫療應用獎(Innovative eHealth Award)首獎。此一榮耀為雲林代表台灣在智慧醫療與公共安全領域拿下國際級殊榮。

3. 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 (「人類『智慧』」城市)推動

雲林自2024年首度參與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全球智慧城市評選，即獲選 Smart21及 Top7，成為當年度亞洲唯一入選全球七大智慧城市之城市。2025年則由獎項參與進一步轉向人才培育、國際交流及治理制度深化，與 EIPO 及 ICF 歐洲策略夥伴 BABLE 合作推動國際智慧城市雲菁人才培育，辦理國際工作坊，引進三螺旋模式、Navigator 政策框架、城市品牌及公私協力等國際方法；並透過 ICF 年度活動：3月國際訪團雲林來訪、7月西班牙 Top7論壇及12月越南全球高峰會，持續拓展與歐美及亞洲城市之交流網絡。雲林並於2025年取得 ICF「智慧城市社群初步認證(Provisional Intelligent Community Certification)」，為2026年接受實地查核及取得完整認證奠定基礎。

2026年，雲林持續深化智慧城市國際評選及實地驗證。3月19日至20日，ICF 國際訪團赴雲林進行為期兩日的國際訪團來訪，先後走訪口湖智慧養殖場域、越港國小及智慧教育中心、麥寮台塑工業園區，以及土庫小鎮文化場域，從智慧農漁業、數位教育、產業治理、循環經濟及地方文化等面向，驗證雲林申報資料與實際推動成

果。ICF 指出，此次國際訪團來訪進一步了解雲林如何運用智慧科技改善農業生產、培育及留用青年人才、支持創新創業，並回應農業地區人口與產業轉型等長期課題。

同年3月17日，雲林縣以「農業台積電：翻轉雲林農業的AI 創生服務」榮獲「2026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達成自2022年起連續5年獲獎的紀錄，展現智慧農業已從單一設備導入，逐步發展為結合人工智慧、產業服務、人才培育及地方創生的系統性推動模式。3月25日，ICF 正式公布2026年度 Smart21名單，涵蓋全球10個國家、5大洲的21個城市與地區，雲林為臺灣唯一入選城市，顯示雲林已由2024年的首次亮眼表現，發展為具延續性、可驗證並能被國際組織理解的智慧治理模式。

2026年6月，雲林縣政府由謝淑亞副縣長率隊赴荷蘭林堡省，參加由林堡省、Brightlands-Limburg(馬斯垂克大學)及 ICF 共同舉辦之 Top7智慧城市論壇暨宣布會。雲林再度獲選「2026全球 Top7智慧城市(Top7 Intelligent Communities of the Year)」，成為臺灣唯一入選城市，也是繼2024年後二度躋身全球七強。2026年度 Top7分別來自七個不同國家，顯示智慧城市發展已不再取決於城市規模或地理位置，而在於地方能否適應數位時代變化，並持續建立具包容性、永續性及產業競爭力的治理能力。

雲林並於本次論壇期間正式獲頒 ICF「完整智慧城市社群認證(Full Intelligent Community Certification)」，成為繼新北市後，全臺第二座取得

ICF 完整認證的智慧城市。相較於2025年取得的初步認證，完整認證依連結與數位服務、人才培育、政府及企業創新、社群參與、數位包容及永續成長等六大類、共50多項評估指標進行檢視；通過後認證效期為3年。因此，本次認證所肯定的並非單一科技系統或示範場域，而是雲林已逐步建立可長期運作、持續進步及接受國際驗證的智慧社群治理能力。

雲林以農業大縣及非都會區域為基礎，將智慧科技導入智慧農漁業、數位教育、環境治理、健康照護、循環經濟、地方創生、青年參與及數位公共服務，形成「以地方需求為核心、以科技治理為方法、以永續共好為目標」的智慧城鄉發展路徑。ICF 共同創辦人與國際訪團特別肯定雲林智慧教育中心及教師數位培訓、智慧農業與智能禽舍、產學合作及青年創業支持，以及地方創生辦公室透過超過400場共識會議促進公民與青年參與等作法，顯示雲林的智慧城市建設已由科技應用，進一步延伸至人才、產業、社群與文化的整體轉型。

在荷蘭林堡省舉辦的論壇中，謝淑亞副縣長並受邀參與「地方和區域層面的循環經濟」專題論壇，分享雲林推動「2030年垃圾全循環」、垃圾機械分選及SRF 固體再生燃料、畜牧糞尿沼氣發電、廚餘資源化及廢棄蚵殼再利用等成果。截至2025年底，雲林零廢棄資源化系統已處理約18.8萬公噸垃圾，SRF 標售金額超過新臺幣6,200萬元；另已完成52場沼氣發電案件，預估每年可創造約4,339萬元售電收益，沼液施灌面積超過2,200公頃，每

年可減少近40萬噸畜牧廢水排放，具體展現雲林如何將環境負擔轉化為能源、農業資源及地方產業價值。

本次交流亦深入觀摩荷蘭光明之地－林堡(Brightlands-Limburg)模式以循環材料、健康醫療、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未來農業及食品科技為主題的四大創新校區，以及林堡區域開發與投資公司 LIOF 所提供的投資、創業輔導與國際市場鏈結機制。其以政府、學研、產業及新創共同參與的三螺旋模式，將創新場域、研究能量、產業需求、投資工具及國際合作整合為區域創新生態系，提供雲林未來由「單一專案」轉向「區域創新平台」的重要參考。

在人才與治理方面，雲林於2026年3月加入「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延續2025年雲菁人才培育成果，持續強化公務人員 AI 素養、培育在地數位引路人，並推動 AI 公文、首長信箱 RPA 自動化及 YunlinGPT 智慧治理平台等應用，使國際交流所引進的治理方法能進一步轉化為縣府組織能力與公共服務成果。

最後依 ICF 評選期程，2026年度七大(Top7)智慧城市將於10月14日至15日參加在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地區舉辦之 ICF 全球高峰會，並宣布「2026年度全球智慧城市 Top1(Intelligent Community of the Year)」。雲林將持續整合智慧農業、智慧教育、環境永續、健康照護、地方創生、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成果，向國際社會展現農業型、非都會地區亦能透過智慧治理與社群參與，建立具韌性、包容性及國際競爭力的智慧城市發展模式。

(二)推動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幣扭一下 APP

持續推動「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幣扭一下 APP」2.0 版維運及功能擴充，整合縣政訊息、數位任務、健康促進及在地消費等服務。目前平台會員已逾 4 萬名，特約店家超過 130 家，並已完成健康活動參與平台及志工平台介接，持續優化會員資料、雲林幣發放及健康計步等功能。同時陸續辦理特約店家招募及教育訓練，協助店家熟悉申請、支付、折抵與帳務作業，並調整款項結算及撥付方式，提升對帳與請款便利性。未來將持續推進 Wacare 健康服務串接、集章打卡、專屬任務優化，以及雲林數據平台、雲林良品等系統介接及社福捐幣等跨域應用，逐步建構涵蓋健康、環保、消費與公益的數位縣民服務體系。

活動推廣方面，目前已辦理「決戰 BMI 要你走 7000」、「環保隨行 好幣同行」及「店家消費回饋」等活動，結合健康促進、環保行動與在地消費，運用雲林幣達標獎勵及消費回饋機制，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促進點數實際流通，並帶動特約店家消費效益；另配合數位願景館參訪、新會員推廣及地方活動，持續擴大平台使用族群與應用場域。後續將規劃辦理 20 鄉鎮步道挑戰，透過達標獎勵與抽獎機制，鼓勵民眾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並試辦環保永續認證店家點數放大活動，提高雲林幣於環保餐飲及旅宿場域的使用效益，進一步串聯健康、環保及地方產業發展。

(三)推動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年度持續強化跨域圖資整合及智慧應用，現已提供全新 2D／3D 互動圖台，整合都市計畫、地政及門牌等資訊，並新增日治時期地籍測量圖、歷年都

市計畫案件及多期正射影像之比對與連動展示，協助業務單位掌握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變遷。行動樁位管理系統亦已支援案件管理、現地填報、GPS 定位、照片上傳及導航。「雲林小智」則結合 Gemini 語意模型，提供都市計畫查詢、地圖定位及路線導引等服務。本年度另持續辦理高精度正射影像與數值地形模型整合、建築線及歷史都市計畫資料數位化、地籍與使用分區辨識、社會福利與醫療資源盤點，以及極端氣候、國土監測等資料介接，逐步充實平台資料基礎及跨系統應用能力。另，為強化縣政決策分析能力，平台已完成決策支援中心雛形開發及介面設計，後續將以人口、長照、教育及公共設施等主題為優先，逐步建置決策分析與視覺化儀表板，整合空間資訊、統計資料及圖台功能，提供各業務單位作為政策規劃、資源配置及決策支援之參考。並將持續擴充 AI 助理、災害設施地圖、社會福利主題地圖、高精度影像套疊及 3D 模型等功能，並強化圖資服務發布、外部資料介接、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提升跨局處協作與智慧治理效能。

(四)稅務類

1. 土地增值稅申報全縣『跨區』收件

土地增值稅申報以全縣不分區方式辦理收件，例如欲移轉北港鎮土地，可至斗六稅務局土增稅櫃檯申報並完成收件，透由內部傳遞方式將申報案件移至轄區單位辦理土地增值稅核定，可大幅節省民眾奔波至轄區單位辦理時間。該項服務114年合計服務633件，115年截至7月底止計服務435件。

2. 建置線上回復平台、提高民眾申辦便利性

為提高民眾申辦稅務案件便利性，稅務局於官網建置線上回復平台，透過系統篩選符合稅捐減免資格案件，寄送含有專屬網頁 QR Code 及驗證碼之輔導單，納稅人可透過手機掃描專屬個人 QR Code，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驗證碼進入專屬網頁核對內容無誤並進行簡易回復後送出表單，即完成申請。項目為房屋稅及地價稅自住用申請、直撥退稅通知等，114年共計服務8,266件，115年截至7月底止計服務3,706件。

3. 積極推動視訊現勘、視訊納保服務

為提供更優質便捷的納稅服務，本局積極推動「視訊現勘」及「視訊納保」（納稅者權利保護），民眾申辦案件可透過手機通訊軟體 LINE 以視訊方式溝通。該項服務114年共計2,275件，115年截至7月底合計為1,265件。

4. 低收入戶房屋稅主動續免

與社會處介接檔案，透過比對，將舊有取得低收入戶身分且114年原核准免徵房屋稅者，115年主動續免計285件，免稅金額約51萬元；另低收入戶未曾申請免徵房屋稅者計115件，已於115年2月5日以廣告回函方式輔導低收入戶提出申請，截至7月底止，已申請經核准案件計49件，免稅金額約9萬5,000元。

5. 主動核准身心障礙者所有供本人使用之車輛免徵牌照稅

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稅務局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將核定情形通知身心障礙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辦理免徵手續。該項主動減免措施114年主動核免954件，免稅705萬6,970元，退稅250萬8,479

元；115年截至7月底止主動核免447件，免稅316萬1,470元，退稅133萬7,904元。

(五)堅守財政紀律，縣政不打折

1. 首次並連續八個年度(109~116 年度)不虛列預算，且財務控管得宜，114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賸餘 5.5 億元。
2. 落實減債計畫，逐年減少債務，並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連續五年(109~113 年)財政部考核「債務管理」均獲全國「甲等」，114 年更獲全國「優等」。
3. 靈活資金調度，減輕債息負擔，有效開源節流，使廠商工程款、社福、教育、員工薪資、各項獎金等經費支出均可如期撥付。
4. 庫款支付電子化，縮短各項款項支付期程 3~5 日，除提高行政效率簡政便民外，無紙化作業亦符節能減碳環保效能。

伍、結語

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於本縣的卓著貢獻，麗善要在這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各項施政若有思慮不周之處，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鞭策和指教。

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事事如意。